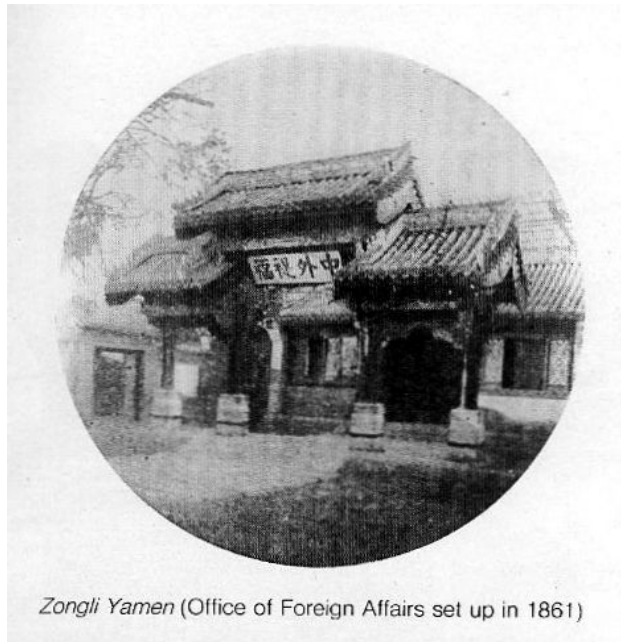


从晚清北欧行记看中国人对北欧各国的认识

辛 德勇

中国地理学家划分的“北欧”区域，包括瑞典、挪威、芬兰、丹麦和冰岛五个国家。中国人记述这些国家山川城郭和国情民俗的行记，始于清朝晚期。在此期间，芬兰仍处于俄国的占领之下，冰岛亦尚未独立建国。由于晚清时期中国人的北欧行旅，从一开始，就是由官方委派出行，后来也大多如此，而且这些官家人物都带有明确的政治目的，即考察各国的风土人情、制度和产业，以便更好地与之交往或是效仿学习，因此，其旅行目的地基本上是以国家为单位。尽管在这当中有些人也曾途经芬兰部分地区，实际上却主要涉及现在的瑞典、挪威和丹麦三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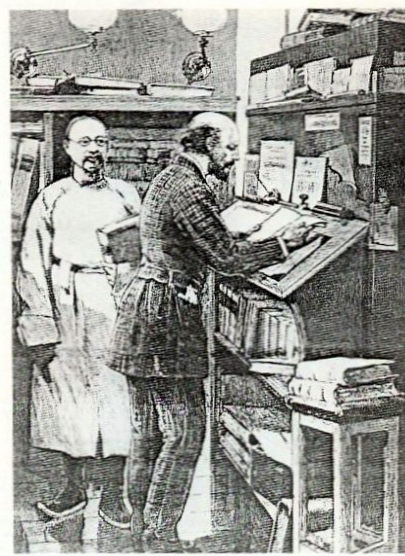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

清朝道光二十年（1840年）爆发的鸦片战争，极大地改变了中国朝野上下看待外部世界特别是西方列强的态度。出于“开眼看世界”的迫切需要，综合介绍世界各国概况的《海国图志》（1842年）和《瀛寰志略》（1848年）很快相继问世。这两部书都是由中国学者根据相关资料撰述。几乎与此同时，还另有一部由澳门土生葡人玛吉士（José Martinho Marques）辑译的《新释地理备考全书》（1847年）在广州刊刻出版（梓入番禺潘氏《海山仙馆丛书》）¹。在这几部地理书中，都包含对北欧各国的记述，使广大中国知识阶层，对包括北欧在内的世界各国有了最基本的了解，但书中的内容还比较笼统，而且出自辗转辑录，缺乏直接的观察。

¹ 参见赵利峰、吴震《澳门土生葡人汉学家玛吉士与〈新释地理备考〉》，刊《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2期，页131—136。

一、首次北欧之行的时代背景

同治五年正月初六（1866年2月20日），为直接考察欧洲的情况，清廷接受海关总税务司英国人赫德（Sir Robert Hart，字乐彬）的建议，决定由“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主持，派遣前襄陵知县斌椿（字友松）携其子笔帖式广英（字叔含），随同回欧洲度假的赫德，亲赴法、英、德、俄等欧洲九国考察，这也是中国人第一次专门为考察西洋情况而出国远行。斌椿的随行人员，还有同文馆之英文馆学生德明（字在初，又称张德明，后改名张德彝）、凤仪（字夔九）和法文馆学生彦慧（字智轩），一行总计五人。选用斌椿的原因，主要是当时他已受赫德延聘在海关衙署办理文案有两年上下，其子广英亦一并受聘襄办，与洋人打交道有一定经验，而且赫德对他也比较了解。



Robert Hart in his office

赫德在他的办公室里

斌椿一行此番西游的主要目的，是亲身考察欧洲各国的实际情况，因为不是正式持节出访，在清廷官修本朝编年史《清实录》中，仅简约记述为：“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酌派前任山西知县斌椿，率同官生等前赴外国游历，采访风俗。从之。”¹看似无足轻重，实则这次出访西洋，在清朝外交史上具有重大意义，不容忽视放过。

当时主管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的恭亲王奕訢，在所上奏折中对其具体缘由，有如下说明：

查自各国换约以来，洋人往来中国，于各省一切情形日臻熟悉，而外国情形，中国未能周知，于办理交涉事件，终虞隔膜。臣等久拟奏请派员前往各国，探其利弊，以期稍识端倪，借资筹计。惟思由中国特派使臣前赴各国，诸费周章，而礼节一层，尤难置议，是以迟迟未敢渎请。兹因总税务司赫德来臣衙门，谈及伊现欲乞假回国，如由臣衙门派同文馆学生一二名，随伊前往英国，一览该国风土人情，似亦甚便等语。臣等伏思同文馆学生内，有前经臣等考取为八、九品官及留学者，于外国语言文字，均能粗识大概，若令前往该国游历一番，亦可增广见闻，有裨学业。且系微员末秩，与奏请特派使

¹ 清官修《清实录》（北京，中华书局，2009，影印写本）之《穆宗毅皇帝实录》卷一六五同治五年正月丙寅，页51786。

臣赴各国通问，体制有间；又与该税务司同去，亦不稍涉张皇，似乎流弊尚少。惟该学生等皆在弱冠之年，必须有老成可靠之人率同前去，庶沿途可资照料，而行抵该国之后，得其指示，亦不致因少不更事，貽笑外邦。兹查有前任山西襄陵县知县斌椿，现年六十三岁，系内务府正白旗汉军善禄管领下人，因病呈请回旗，于咸丰七年，在捐输助赈案内，加捐副护军参领衔。前年五月间，经总税务司赫德延请办理文案，并伊子笔帖式广英，襄办年馀以来，均尚妥洽。拟令臣衙门札令该员及伊子笔帖式广英，同该学生等与赫德前往，即令其沿途留心，将该国一切山川形势、风土人情随时记载，带回中国，以资印证。¹

奕訢做出这样一副临深履薄的惶恐情状，实际上是为杜绝顽固派阻挠的口实。



恭亲王奕訢

早在道光二十四年九月（1844年10月），法国派遣来华的使节喇嗎呢就曾向两广总督耆英讲述西洋各国的外交通则云：“伊等西洋诸国，若遇两相结好，必须各派使臣，往来聘问。”因此，“倘中国亦可仿办，伊国当遣使进京朝见，即留驻京城；中国亦可遣使至伊国都城驻扎，庶两国消息常通，方可互相帮助”。这本来是一项十分合理的提议，如时人王韬所言，“此所以达外情于中朝，而即所以布中情于远地也”²，可是却被耆英视作“越分妄求，当即折以定制，正言覆绝”³。后来至咸丰六年六月十一日（1856年7月12日），美国总统致国书于清廷，同样在提出“合众国驻扎中国之大臣要在鞶鞶之下居住”要求的同时，邀请清朝“简派大臣，亦驻扎该国华盛顿城内”⁴。姑且不论这一方案是外国使节驻留清朝京师为对等前提，而这一点直到咸丰八年（1858年）签订《天津条约》之后，才得以逐渐实现，仅仅就清王朝单方面的障碍而言，派遣使臣主动出洋外访，对待西洋人的礼节，乃是朝廷的头等大事，也是让洋务派最感头疼的事情。

为避免守旧势力纠缠不清，奕訢干脆不给这些派出人员任何官方的身份，只是让他们以民间“旅游者”的面目出行。即使如此，也不能派遣有头有脸的朝廷命官。于是，先说是要打发一两个“微员末秩”的同文馆学生，出去增广见闻，裨益学业；再以其少不更事而有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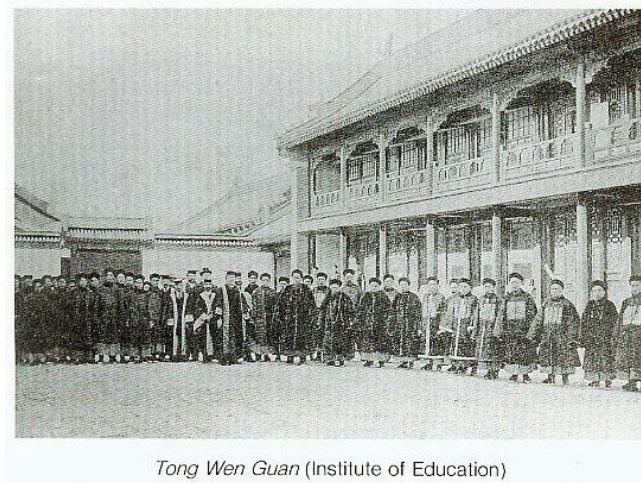
¹ 清宝鋆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北京，中华书局，2008）卷三九《奕訢等奏派同文馆学生三名随赫德前往英国游览折》，页1621—1622。

² 清王韬《弢园文录外编》（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卷二《遣使》，页110—111。

³ 清文庆等编《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近代中国史料丛刊》重印清进呈写本）卷七二《两广总督耆英奏》，页6031—6032。

⁴ 清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北京，中华书局，1979）卷一三《王懿德奏美使送到国书呈览折》，页468。

能贻笑外邦为由，提出让“老成可靠”的卸任知县斌椿“率同前去”。究其本意，实质上是以斌椿为特派使节，而令德明等同文馆学生做随行通事，故斌椿本人谈及这些同文馆学生的身份和时人贵荣为德明的行记作序，俱以“翻译官”称之，德明本人也自称系“膺命随使游历泰西各国”¹。如此蒙混其事，是典型的中国式官场手法，万一这些人在国外出洋相，做出有损大清朝颜面的事情，奕訢便很容易撇清干系。



Tong Wen Guan (Institute of Education)

同文馆

奕訢所说西洋人“于各省一切情形日臻熟悉”而中国对外国情形尚且“未能周知”的情况，以北欧国家瑞典为例，就可以看到非常鲜明的对比。仅以根据实际观察写成的有关中国的著述而言，早在1667年（清康熙六年），荷兰东印度公司的瑞典雇员尼尔斯·马茨松·彻平（Nils Matsson Kiöping），就用瑞典语出版了他在澳门和厦门等地的游记；至1757年（清乾隆二十二年），瑞典植物学家彼得·奥斯贝克（Pehr Osbeck）又出版了他在中国的考察记录《中国和东印度群岛旅行记》（*A Voyage to China and the East Indies*）²。瑞典首任驻华总领事龙思泰（Anders Ljungstedt），在鸦片战争之前的1832至1836年间（清道光十二年道至道光十六年）陆续增订出版的《早期澳门史——在华葡萄牙居留地简史、在华罗马天主教会及其布道团简史、广州概况》（*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and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and Mission in China*）一书，不仅主要利用西文史料对澳门早期历史做了深入的研究，同时还对整个中国的社会制度、思想文化以及商贸状况等都有比较具体的论述³。1854年（清咸丰四年），瑞典来华传教士韩山文（Theodore Hamberg，汉文姓名或书作“韩山明”）还根据洪仁玕的亲口讲述，写出了《太平天国起义记》（*The Visions of Hung-Siu-Tshuen and Origin of the Kwang-Si Insurrection*），书名或直译作《洪秀

¹ 清斌椿《海国胜游草》（长沙，岳麓书社，1985，钟叔河主编《走向世界丛书》本）之《泊舟锡兰岛，客又增至三百余人，内不同国者二十有八，不同语言者一十七国，形状怪异，洵属大观。因与夔凤九、德在初（俱翻译官）诸人及三子广英，论《山海经》所载各国传讹已久，非身历不能考证也，率成长古》，页161。清张德彝《航海述奇》（长沙，岳麓书社，1985，钟叔河主编《走向世界丛书》本）卷首贵荣序，又张氏自序，页437—440。

² 案设在桂林的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在2006年出版了倪文君依据英文本翻译的中文本（周振鹤校）。又倪文君、周振鹤所撰《彼得·奥斯贝克眼中的广州和广州人》一文对该书涉及广州的内容做有评议，可参看，文载乐黛云等主编《跨文化对话》第21辑《中国—瑞典文化专号》（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页86—91。

³ 案这部书的中文名称，过去有人译作“葡人居留中国简史”。设在北京的东方出版社，在1997年出版了吴义雄等人翻译的中文本，题作“早期澳门史”。

全之异梦及广西乱事之始原》一书¹，至今仍然是研究太平天国历史的重要文献。相比之下，中国对瑞典的认识，除了编述海外资料写成的《海国图志》和《瀛寰志略》之外，出自中国人自己亲身见闻的记述，只有嘉庆年间（1796—1820年）广东嘉应（今梅州）人杨炳南在《海录》中写下的几句话，总共不过寥寥六十馀字，内容还不够准确。杨氏自言系闻自一位到过西洋从事海外贸易的同乡²。

事实上，从事这样的考察，不仅是在中国国内“办理交涉事件”的需要，同时也是清王朝向西洋各国派驻外交使臣所必需的前期准备工作；更准确地说，或许为派遣驻外使节来探路试水，才是奕訢如此大费周章的主要动机。当时在北京担任同文馆总教习的美国传教士丁韪良（W. A. P. Martin），谓斌椿堪称“某种外交侦察员”³，所说最能得其要领。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是在此前一年的年底也就是同治四年（1865年）十二月间向朝廷奏上派员出国考察的请求⁴，而赫德自言他在1861年到达北京之后，即曾向总理衙门力陈“几乎没有任何一点能再比在每个条约国家的王廷建立常驻使节的需要，更为强调、更为频繁地了”⁵，在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上此事之前三个月的同治四年九月十八日（1865年11月6日），赫德向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呈递有一篇《局外旁观论》，其中就谈到“派委大臣驻扎外国，于中国大有益处”，盖“在京所住之大臣，若请办有理之事，中国自应照办；若请办无理之事，中国若无大臣驻其本国，难以不照办”，此乃“外国日后必请之事”，故“愈早办则愈好”⁶。随后赫德向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建议派人随他出洋考察的时候，便是将这次游历，看作为清朝“在每个条约国家的王廷建立常驻使节”预做准备的一项先行步骤⁷。

西方学者述及清末遣使出洋一事，往往简单采信赫德上述说法，单纯归功于彼⁸。其实，清廷考虑委派使节出洋，其决定性因素并不在于赫德是否提出这样的建议。盖自道光二十四年法国向清廷提出委派大臣驻外的愿望之后，西洋各国使节不断要求清朝互派使臣，前往其国，都遭到严辞拒绝⁹。咸丰八年（1858年）五月签订的《天津条约》，至同治七年（1868年）五月，将满十年。当时清朝与英国约定，条约有效期以十年为限，期满前六个月“先行知照酌改”，其他各国，由于有利益均沾之约，估计会同时提出修改条约的要求。奕訢考虑到同治六年十二月间“即是先期六个月，届时英国必有照会前来，恳请更议”，“以求大遂所

¹ 案此书有简又文汉译本，1935年7月燕京大学图书馆铅排线装印行。此本后来又收入中国史学会主编的《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之《太平天国》（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² 清杨炳南《海录》（北京，中华书局，1955）卷下“绥亦咕”条，页74。请参看拙文《中国对瑞典国最早的全面记述——述清末写本〈瑞典国记略〉之历史由来》，原刊《故宫博物院院刊》2007年第3期，收入拙著《读书与藏书之间（二集）》（北京，中华书局，2008），页161—188。

³ 丁韪良（W. A. P. Martin）《花甲忆记——一位美国传教士眼中的晚清帝国》（*A Cycle of Cathay*，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沈弘等汉译本）第10章《中国对西方开展的早期外交活动》，页252—253。

⁴ 清张德彝《航海述奇》之《西行日记》，页445。

⁵ 见美国学者马士（Hosea Ballou Morse）著《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二卷（*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The Period of Submission 1861—1893*，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8，张汇文等汉译本）第九章《蒲安臣的出使》所引述赫德《中国事务纪略》（*Note on Chinese*），页207—208。

⁶ 清宝鋆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四〇《奕訢等奏赫德、威妥玛各递议论，应交沿江海督抚大臣妥议密陈折》，页1663—1665；又《总税务司赫德〈局外旁观论〉》，页1671—1672。

⁷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二卷第九章《蒲安臣的出使》，页207—208。

⁸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二卷第九章《蒲安臣的出使》，页202—209。费正清等编《剑桥中国晚清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译室汉译本）下卷第二章《晚清的对外关系，1866—1905年》（徐中约执笔），页70—71。案张隆溪近年论及此事，同样片面强调赫德的作用。说见张氏《走出封闭的文化圈》（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之《起步艰难：晚清出洋游记读后随笔》，页125—126。

⁹ 马士（Hosea Ballou Morse）著《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The Period of Conflict 1834—1860*，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张汇文等汉译本）第十五章《海盗、护航和航行证。与官员交往。修改条约》，页468—469。清宝鋆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五〇《总理衙门条说六条》，页2125。清志刚《初使泰西记》（长沙，岳麓书社，1985，钟叔河主编《走向世界丛书》本）卷一，页249。

欲”，而其他各国“自亦必一律办理”，于是未雨绸缪，在同治六年五月至九月间，上奏朝廷，呈请预做应付的准备，其中亟需应对的一件事情，就是外派使节这一棘手问题¹。

作为主管洋务的官员，奕訢本人自然会更早有所准备，做到心中有数，所以他才会在派遣斌椿等人出游的奏折里谈到“臣等久拟奏请派员前往各国”这样的话。后来同治六年十月（1867年）奏请正式委派使臣出洋时，他又清楚讲道：“近来中国之虚实，外国无不洞悉，外国之情伪，中国一概茫然。其中隔阂之由，总因彼有使来，我无使往，以致遇有该使崛强任性、不合情理之事，仅能正言折服，而不能向其本国一加诘责，默为转移，此臣等耿耿于心，而无时稍释者也。”²稍后，至蒲安臣（Anson Burlingame）正式出使欧美之前，更清楚讲述说：“本大臣早欲请派中国官员前往各国，惟未经历练，恐于外国风土人情不甚相习。”³与奕訢一同署理总理衙门事务的军机大臣文祥，同样力主遣使出洋，总理衙门章京方濬师在起草蒲安臣一行出行的章程时，也对他讲道：“公于出使事宜，蓄志久矣。”⁴因此，同治五年这次安排斌椿等人西行，就应该为此而做的一种准备和试探，而奕訢先搬出赫德、威妥玛等人的建议做话头，不过是担心阻力太大，为保全自己官位，姑且借水行舟而已。须知就在前此一年的同治四年，恭亲王方以违忤慈禧太后旨意而被撤去议政王号，慈禧且以奕訢“植党擅政，渐不能堪”而欲重治其罪⁵，为此险遭不测，因而他不能不分外小心。

在清廷决定派遣斌椿诸人出洋十三天之后的同治五年正月十九日（1866年3月5日），奕訢向同治皇帝呈上赫德派遣驻外使节的建议。有意思的是，这一天正是斌椿等人原定离京启程的日子（实际上因大沽口结冰，轮船不能入港，推迟一日动身）⁶。奕訢先奏请派人随赫德出国考察，再在他们正式启动行程之后才转呈赫德设置驻外使节的建议，应是担心同治皇帝一旦反对外派使节，会连同派员出国考察一并加以否决。同治五年这一年，对于洋务派官员来说，在不止一个方面，都是具有关键意义的一年。李鸿章正是在这一年冬天，“购办泰西机器，仿其制度，创局制造枪炮”，亦即正式运作设在上海的所谓“江南制造总局”⁷；与此同时，奕訢又奏请在天津设局制造军火⁸，而当时愚顽守旧势力在朝野上下都具有强大声势。譬如，斌椿一行在当年十月初七（1866年11月13日）由欧洲回到京城，十月二十一日（1866年11月27日）浙江巡抚马新贻便上奏同治皇帝说，赫德等人“所请派官往驻彼国”，乃是“与我使臣以秉政之虚名，即藉口要挟，以求秉中国之大政。因之随其爱憎，更易百官，颠倒庶务，以重离我百姓之心，时虽中外大臣忠义豪杰，亦将拱手而莫可如何”⁹。朝廷封疆大吏竟然如此胡言乱语，不着边际，尤可见大清王朝与世界隔阂之深与派员出使之难，奕訢不能不慎之又慎。

与此同时，英国驻华参赞威妥玛（Thomas Francis Wade）也通过奕訢向清廷恳切陈请，

¹ 清宝璽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四九《奕訢等奏明年五月为重修各国条约之限，已派章京造册请飭通商大臣咨送能员以各查询折》，页2055—2057；又卷五〇《奕訢等奏豫筹修约请飭各将军督抚大臣各抒所见折》并所附《廷寄》、《总理衙门条说六条》，页2119—2127。

² 清宝璽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五一《奕訢等奏拟请约美卸任公使蒲安臣代办遣使外国折》，页2159。

³ 清宝璽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五二《给蒲安臣出使八条》，页2166。

⁴ 清方濬师《退一步斋文集》（清光绪刻本）卷四《覆文博川尚书书》，页19b。

⁵ 金梁《道咸同光四朝佚闻》（台北，广文书局，1978，影印民国铅印本）卷上“恭亲王奕訢”条，页19—20。

⁶ 清斌椿《乘查笔记》（清同治原刻本），页1b。清张德彝《航海述奇》之《西行日记》，页445—446。

⁷ 清毛祥麟《对山书屋墨馀录》（台北，广文书局，1991，影印清同治辛未刻本）卷一六“机器局”条，页1a。案此江南制造总局之设，动议萌生于同治元年（1862年），同治三年（1864年）“遣人出洋采办机器”，同治四年（1865年）秋复拟议在上海购买西洋人机器铁厂，李鸿章等始倡议购置该厂后即将其定名为“江南制造总局”，及同治五年冬，“采办机器百数十种至上海，交制造局”，该局始正式运作。详见李鸿章《李文忠公奏稿》（海口，海南出版社，1997，《李鸿章全集》本）卷九《置办外国铁厂机器折》，页321—323。又王之春《清朝柔远记》（北京，中华书局，1989）卷一六，页310，页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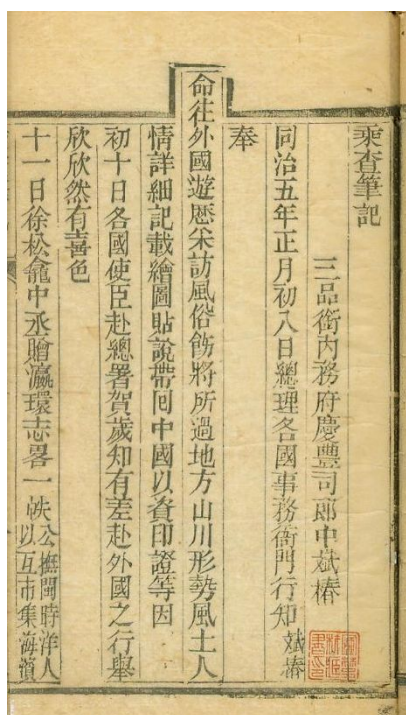
⁸ 清宝璽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四四《奕訢等奏请于天津设局制造军火机器折》，页1850—1851。

⁹ 清宝璽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四五《马新贻奏议覆奕訢等英国呈递论议折》，页1924—1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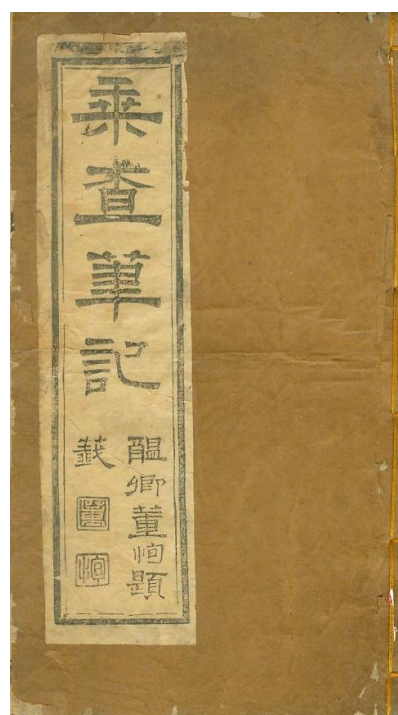
谓“派委代国大臣驻扎各国京都”，此乃“中华全取其益者”，因“现际天下大乱之时，须行尤甚。盖泰西诸国，素以相派大臣为尽往来之礼，亦同礼者联为局中，不同礼者视为局外”¹。一个月后，任由慈禧太后垂帘施政的同治皇帝，就在上谕中针对赫德和威妥玛的建议明确表态说：“至所论外交各情，如中国遣使分驻各国，亦系应办之事。”² 圣上旨意一旦确定，奕訢安排斌椿等人出国考察的意义，也就更加清楚地凸现出来，此即清人俞樾所说清廷“出使之权舆”³。民国时陈恭禄撰著《中国近代史》，虽然对斌椿此行的成效，颇有微词，但在论述清朝派遣驻外使臣一事时也特别指出，在这之前，还有两件与其密切相关的重要事项，其中之一，便是“派斌椿等游历”⁴。考虑到德明后来出任驻英国和意大利等国公使的事实，尤其容易理解由中国人自己来直接体察西方世界所取得的认识，对减除“隔膜”以顺利适应驻外生活，应当具有很大帮助。

二、斌椿等人的行记及其价值

斌椿等人这次西行，留下两份涉及北欧的旅行记录：一份是斌椿本人撰写的《乘查笔记》（案原刻本作者题名如此，惟今通行之《走向世界丛书》本，编者妄改书名为《乘槎笔记》，无学妄为，荒唐殊甚），另一份是德明亦即张德彝撰写的《航海述奇》。此外，斌椿还在游历欧洲期间撰写的诗篇，也汇编为《海国胜游草》一书，大致是在同治八年前后，与《乘查笔记》一同刊行于世。这种所谓纪行之诗，亦不妨看作一种特殊形式的行记，其中也涉及在北欧的见闻。



清同治刻本《乘查笔记》内文首页



清同治刻本《乘查笔记》书衣

¹ 清宝鋆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四〇《奕訢等奏赫德、威妥玛各递议论，应交沿江海督抚大臣妥议密陈折》，页 1663—1665；又《英参赞威妥玛〈新议略论〉》，页 1671—1672。

² 清官修《清实录》之《穆宗毅皇帝实录》卷一六九同治五年二月庚戌，页 51850。

³ 清俞樾《春在堂杂文》（清光绪二十五年刻《春在堂全书》本）六编补遗卷一《吕镜字尚书〈奉使金鉴〉序》，页 20b—21a。

⁴ 陈恭禄《中国近代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第七篇《内政外交》，页 277—278。

他们这些人在北欧的足迹，行经今丹麦、瑞典、芬兰三个国家（挪威当时是与瑞典同属于一个联邦国家，所以斌椿等人没有专程去往今挪威地区）。他们在清同治五年五月二十二日（1866年7月4日）寅正时分（凌晨4时许），在阔二三（Korsør，今汉译作“科瑟”）进入丹麦境内之后，乘火车抵都城益海根（或书作“阿奔黑根”、“呵本黑根”，København，今汉译作“哥本哈根”），二十四日乘船至瑞典马木海口（Malmö，今汉译作“马尔默”），随即改换火车朝东北方向行进，至云居平（或书作“云菊坪”，Jönköping，今汉译作“延雪平”）湖滨大楼住宿，翌日复乘火车至国都司铎火木（或书作“斯大克阿喇打”，Stockholm，今汉译作“斯德哥尔摩”），此后直到二十九日，连续六天时间，一直在瑞典都城内外观光考察。六月初一（1866年7月12日），后半夜丑正时分（凌晨2时许）乘船离开瑞典，第二天申时（15时至17时之间）东行至“故芬兰国之外郡”爱白鸥（或书作“阿剖”，Ahvenanmaa，今汉译作“阿赫韦南马”）。当日丑正时分，上船继续东行，初三日申初时分（15时余），至芬兰京都“汉兴佛”（或书作“亨沁佛耳思”，Helsinki，今汉译作“赫尔辛基”），稍事停留后，斌椿等人便在第二天六月初四（1866年7月15日）的早晨，乘船入芬兰湾，东抵“威伯格海口”（或书作“威不尔克”，Vyborg，今汉译作“维堡”），离开北欧区域，进入今俄罗斯国境。

斌椿一行在北欧地区旅行的时间，前后总共历时11天，行程相当短促。其实不仅是北欧，除掉往返路途上耗去的旅程，他们在整个欧洲停留的时间，加在一起还不到四个月，大有走马观花的意味。近人陈恭禄对他们在欧洲的活动和收获颇为不满，乃纵笔贬斥说：

（斌椿等）及抵欧洲，各国以为中国未派使臣，待之颇厚，而斌椿年老力衰，懒于动作，身在国外，所处之环境迥异于中国之社会，其所见闻多为轮船火车及汽力之生活、高大雄伟之建筑，而无安绥俭朴之适意，其尤感受不安者，不通外国语言、不明其思想制度，宴会之时，目视男女共席，相交言语，而以中国固有之道德论之，则乱男女之大伦，而为夷狄之陋俗，自无深切同情了解之可能性，其原定计划先往欧洲，后游美国，乃至欧洲不愿游美，乘轮而回，自无良好之印象。其所著之笔记，偏重于海程宴会，固无影响于国内。¹

真正结合当时的历史背景并认真阅读斌椿等人的行记，就不难看到，这种煞有介事的说法存在很大问题，溯其渊源，则很可能是陈氏盲目袭用了清同治时人方濬师以及清末人康有为和美国学者马士（Hosea Ballou Morse）这样一些人讲述的看法，道听途说，以讹传讹。

清朝末年，康有为在鼓吹维新变法时，曾用很严厉的词句批评道：“同治三（五）年斌椿遍游各国，等于游戏，无稍讲求之者。”²康氏此语，出自其在保国会上所做讲演，为激发“四万万人人人热愤”，自新图强，改变“士大夫深恶外人，蔽拒如故”的固陋状态，难免危言耸听，自不必以信史视之。马士在研究清代对外关系时对斌椿此行的评价，更为糟糕，甚至可以说是做了全面的诋毁：

斌椿一行计划还要前往华盛顿，但是这个计划被放弃了。事实上，这位代表对于在那些国家旅行中的种种不适感到厌恶，他对于这些国家的风俗习惯，用一个顽固者和一个满洲人的一切憎恶观点来表示嫌弃；他从一开始便感到苦闷，并切盼能辞去他的任务而回到北京去。他的旅程缩短了，他被准许于八月十九日由马赛启航，以脱离他精神上由于蒸汽和电气所造成的惊心动魄景象，和由于到处看到的失礼和恶劣态度在他的道德

¹ 陈恭禄《中国近代史》第七篇《内政外交》，页278。

² 梁启超《戊戌政变记》（北京，中华书局，1954）卷三，页76—80。

观念上所造成的烦恼。他并未使人们对于中国的文明得到良好的印象，而他对于西方也没有欣赏的事物可以报告；他的使命必需肯定为一种失败。¹

这些似是而非的结论，都来自赫德的私人通信和其他一些在华欧美人士的论述，应该说充斥着西方人的误解和偏见，而晚近出版的《剑桥中国晚清史》则基本沿承了这种论调²。

首先，除了为外派使臣铺路这一潜藏的内在动机之外，如前引奕訢奏折所见，从表面形式上看，朝廷交给斌椿一行的具体任务，只是“沿途留心，将该国一切山川形势、风土人情随时记载，带回中国，以资印证”；奕訢后来更清楚地讲，乃是“略访其风俗人情”³。斌椿此行并没有而且也不可能承担深入认识西方社会制度、思想文化的任务，而在这短暂的不到四个月时间内，破天荒般地初入泰西列国的斌椿，能够克服种种不适，细心观察，在所著《乘查笔记》里，将“所经各国山川险塞，与夫建国疆域，治乱兴衰，详加采访，逐日登记。……至宫室街衢之壮丽，士卒之整肃，器用之机巧，风俗之异同，亦皆据实书，无敢傅会”⁴，平心而论，已经殊属不易，没有理由再加以苛责。后来至光绪中期，洋务派官员薛福成谓“中国之习知西事，盖自近年轺车四出始”⁵，因身历其事，有切肤的体会，此语可谓洞悉三昧，而斌椿正是那第一个远涉重洋的人。在中国历史上，像斌椿《乘查笔记》这样的出使行程记录，来也有自，宋人使辽、使金之所谓“语录”，即其先例，而对比存世此等出行报告，可知斌椿载记之详明，自远出于宋人之上而不知凡几，真不明白陈恭禄指斥斌椿之“年老力衰，懒于动作”，究竟是从何谈起。

其次，陈恭禄和马士批评斌椿对西方社会，多感不适，乃至憎恶嫌弃，鄙视诸如男女共席之类的举止为“夷狄之陋俗”，为此取消预定的赴美行程，提前回国，可见他对西洋社会“自无良好之印象”，或曰“他对西方也没有欣赏的事物可以报告”，故所撰行记，仅仅“偏重于海程宴会”而已，或者用康有为的说法，谓乃“无稍讲求之者”，这些说法，纯属一派胡言，与实际情况完全不符。

从前述事情缘起可以看出，奕訢对这次出游人员的选择，理应慎之又慎，斌椿其人既不应如此守旧，也不会对国家大事略无“讲求”。斌椿返程至香港，赋诗言志，表述此行心态，非常自豪地写道：“久有浮海心，拘虚苦无自，每于海客来，纵谈羨无已。人云风涛险，恐君不堪此，雨楼亦致书，劝我言止止。今春朝命宣，仓卒束行李。巨舰出直沽，壮游从此始。”⁶可见，对认识西洋列国面貌怀有强烈愿望，应是奕訢选中斌椿的一个重要原因。亲眼目睹斌椿出行经过的美国传教士丁韪良也讲述说，正是由于他本人“表示愿冒风浪之险”，才被选中远赴西洋⁷；类似的记述，也见于徐继畲为《乘查笔记》撰写的序言当中，乃谓“华人入海舶，总苦眩晕，无敢应者”，而斌椿则虽“年已周甲，独慨然愿往”⁸。既然怀揣这样的思想观念，也就不应出现陈恭禄等所说各项问题。

事实上，在奕訢的相关奏章里，从未提到有过“前往华盛顿”的计划，而斌椿作为朝廷命官，也绝对不敢擅自取消朝廷确定的行程。因此，所谓游历美国的安排，恐怕只是出自赫

¹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二卷第九章《蒲安臣的出使》，页205—206。

² 费正清等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下卷第二章《晚清的对外关系，1866—1905年》，页70—71。案赫德日记近年已在哈佛大学出版社出版，据读过这部日记的张隆溪讲，在日记中“赫德对斌椿没有什么恶感”。说见张氏《走出封闭的文化圈》之《起步艰难：晚清出洋游记读后随笔》，页126。

³ 清宝璽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五〇《总理衙门条说六条》，页2125。

⁴ 清斌椿《乘查笔记》卷末识语，页57b。

⁵ 清薛福成《庸盦文别集》卷六《西轺日知录序》，页226。

⁶ 清斌椿《天外归帆草》（长沙，岳麓书社，1985，钟叔河主编《走向世界丛书》本）之《中秋差旋，寄弟子廉，兼寄杨简厚表弟、维雨楼甥四十韵》，页202—203。

⁷ 丁韪良《花甲忆记——一位美国传教士眼中的晚清帝国》第10章《中国对西方开展的早期外交活动》，页253。

⁸ 清斌椿《乘查笔记》卷首之《徐继畲序》，页1b。

德个人的意愿。没有朝廷的指示，斌椿当然不会按照赫德的旨意行事。

通读《乘查笔记》，我们可以看到，斌椿对西洋列国的方方面面都是赞赏有加。如就总体感觉而言，在英国时对皇太子云：“中华使臣，从未有至贵国者，此次奉命游历，始知海外有此胜境。”在回答维多利亚女王对英国“土俗民风”看法的问询时又讲道：“伦敦屋宇器具制造精巧，至一切政事，好处颇多。”不仅于风光名胜之外，十分注重观察产业制造等实用技艺，而且还特别关注英国的议会制度，系“各乡公举六百人，共议地方公事。意见不合者，听其辩论，必俟众论金同，然后施行，君若相不能强也”。不知康有为所要“讲求”的事情，舍此国家政体，尚有何更甚者在？至于男女两性之间的行为举止，其未至欧洲时在船上即以欣赏的笔调描摹所见情景云：“惟太西各大国，则端正文秀者多，妇女亦姿容妙曼，所服轻绡细縠，尤极工丽。每起，则扶掖登船楼，偃卧长藤椅上，其夫日伺于侧，颐指气使，奉令维谨。两餐后，掖行百馀武。倦则横两椅并卧，耳语如梁燕之呢喃，如鸳鸯之戢翼，天真烂漫，了不忌人。”¹此非“深切同情了解”而谓何？字里行间岂有一丝一毫憎恶或是嫌弃的意味？

斌椿所撰行记，经整理抄录，在他回国一个多月后的同治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1866年12月27日），很快就由奕訢进奏皇宫，上达天听²。虽然同治皇帝只是批下“知道了”三字，没有表述具体看法，但书中记述的海外见闻，对其看待西方世界的观念不可能毫无影响。至于在民间层面，王韬如下记述，当足以说明其风行一时的情况：

同治五年，朝廷特遣三品大员斌椿出使泰西诸国，随员数人。在英京时，日出眺览，搜罗奇异，恢扩眼界，真有见所未见、闻所未闻者，如园囿中之珍禽怪兽，不可名状；水涌地中，有若喷珠溅雪；机坊中飞梭运轴，不藉人工，皆水火二力之妙。凡其制作，无不巧夺天工，至于山川风土，亦皆触景异观。登临采访之余，殊深兴感，故各人于耳目所及，寄诸吟咏。遄归之日，著有《乘查笔记》一书，已刊板于京师，一时通国传观，抄襄阳播拊之词者，顿为纸贵。³

同时人黄钧宰虽然觉得斌椿的行记“所载多楼台园囿、宝玩机巧、珍禽异兽之属，而于疆域险易、兵刑政教略焉”，但读此“洋洋大观”，亦“觉古人勒铭居胥、生擒吐谷，真不值一絮也”⁴，此书对于开拓国民视野的作用，是显而易见的。除了普通文人士大夫之外，斌椿的行记，对清朝当轴秉政的要员了解西方社会，也产生了积极影响。例如，曾国藩和李鸿章等人就曾谈道：“自斌椿及志刚、孙家毅两次奉命游历各国，于海外情形，亦已窥其要领。如舆图算法、步天测海、造船制器等事，无一不与用兵相表里。凡游学他邦得有长技者，归即延入书院，分科传授，精益求精。其于军政、船政，直视为身心性命之学，今中国欲仿效其意而精通其法。”⁵由此可见，陈恭禄氏谓《乘查笔记》其书“固无影响于国内”以及马士谓清廷派遣这些人的使命“必需肯定为一种失败”，均非实情；时人王韬谓“斌公奉命游历各国，中外之交渐恰”⁶，方属中肯的评价，而只有知晓上述总体情况，我们才能合理认识斌椿等人北欧行记的历史价值。

¹ 清斌椿《乘查笔记》，页11b，页26a—26b，页29a—29b。

² 清宝璽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四六《奕訢等奏斌椿等出洋游历，现已回京，撰有日记，抄录呈览折》，页1958—1959。

³ 清王韬《瓮牖馀谈》（清光绪元年申报馆铅印本）卷三“星使往英”条，页10b—11a。

⁴ 清黄钧宰《金壶逸墨》（清同治十二年刻《金壶七墨》本）卷一“乘槎记”条，页9b—10b。

⁵ 清宝璽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八二《曾国藩、李鸿章奏拟选幼童赴外国肄业章程呈览折》，页3322—3323。清王之春《清朝柔远记》卷一七，页329。

⁶ 清王韬《漫游随录图记》（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04）卷二“苏京琐记”条，页122。

三、《乘查笔记》与《航海述奇》记述的北欧

斌椿的《乘查笔记》和德明的《航海述奇》这两部行记，性质略有差异，其区别在于《乘查笔记》需要进呈御览，这是出发前就已经确定的事情，而德明撰述《航海述奇》则没有这样的要求，这就决定了前者行文简明扼要，后者则往往会有更多琐细的记载。除了进呈御览的文体要求之外，斌椿已经年过六旬，按照中国文人对著述的追求，文笔自然更趋凝练，对新鲜事物的好奇心也会较年轻人有所减弱，这同样会促使其文字要相对简洁一些。由于这次北欧之行，在丹麦和芬兰境内停留的时间都很短暂，多数时间，是在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及其附近地区考察，所以，在这两部行记中有关瑞典的内容最为丰富。

在丹麦（斌椿记作“丹麻尔”、德明记作“丹厄”）首都哥本哈根，斌椿首先拜会了丹麦总理和各国公使。随后在瑞典，也同样拜会了各国使臣¹。考虑到前述出访的背景，拜会各国公使，与之相互交流，这一点对清廷了解各国互派使节的情况，应当具有直接的借鉴意义。

德明因为年轻，对观光游玩更感兴趣，所以详细记述了一处音译名为“笛伍梨”的游乐园以及一座被他称作“集奇馆”的博物馆内林林总总的陈列情况，对城市面貌，却以“一路街市楼房，与他国大同小异”而一笔带过，这显然是由于在这之前已经游历了法、英等国许多城市而对欧洲城镇街道景观有些习以为常了²。相比之下，斌椿的记述虽然着墨不多，却更能抓住特点。如谓哥本哈根“街衢宽直，楼榭高敞”；称“赴花园，听奏乐，观女戏，驰马跳舞，不逊于他处”；花园中“各处台榭均鲜明，山水清幽，树林阴翳，绿荫深处，各设坐具，歌舞、驰马、鞦韆，诸戏具备，洵足观也”³，一派祥和欢乐的气氛，笔下都是赞美之词。这位缟衣长裙、技艺超群的女艺人，给斌椿留下了很强烈的印象，以至他一连写下两首七言律诗，加以赞誉⁴。

在芬兰，斌椿记述赫尔辛基有“大园颇幽胜，时值奏乐，游人甚众。银商富姓者居园侧，邀至家，楼宇整洁，可望海，天光帆影，远景极佳，并云迤北即北冰海也”，又记述维堡“楼阁参差，颇得形势”，有一园“山水幽深，林石苍古。登楼眺望，极揽胜之乐。楼前花卉秀丽，芍药正开。复至一园，临水筑台榭，伶人奏乐其中，间以山水之音，铿锵可听。泛小舟游于蒹葭洲岛之间，时至亥刻，日将落，对岸楼阁，夕阳映照，更觉金碧辉煌”⁵。传达给中国人的生活场景，宛若阆苑画境。

斌椿在芬兰境内还写了一首五言古诗，记录这位所谓“富姓”商人的盛情邀请和款待：

有客约登楼，环居地五亩。情谊何殷然！酌我葡萄酒。窗外种白榆，盘中堆雪藕。北望是冰洋，寒气欲入牖。半年为白昼，到此缘非偶。眺望未逾时，村邻集男妇。闻有中华人，问讯来恐后。谈言重译通，言旋时过丑。明日太史书，客星犯牛斗。⁶

情谊殷殷，完全没有所谓华夷隔阂，犹如与本土友人聚首一般，其乐融融。

斌椿诸人在瑞典游历时间最久，所见所闻也内容最多。其中比较特殊的观感，如进入瑞典国境后，初至延雪平的时候，当地居民的相貌，就给斌椿留下了美好印象，记云：“妇女来观，有衣貂皮者，姿容娟好。闻此国秀钟女子，诚然。”⁷德明也记述瑞典“男多壮士，膂

¹ 清斌椿《乘查笔记》，页 34b，页 39a。

² 清张德彝《航海述奇》之《荷酣丹瑞俄日记》，页 541—543。

³ 清斌椿《乘查笔记》，页 37a—38a。

⁴ 清斌椿《海国胜游草》之《二十日至呵本黑根（丹麻尔国都）看美人驰马》，又《次夜复见此女易玄裳驰骤》，页 172—173。

⁵ 清斌椿《乘查笔记》，页 41a—42a。

⁶ 清斌椿《海国胜游草》之《富姓楼上作》，页 175—176。

⁷ 清斌椿《乘查笔记》，页 38a。

力方刚；女多美人，铅华一洗”¹。

斌椿在斯德哥尔摩，蒙“瑞典国主之弟约往水晶宫晤谈，甚谦蔼，赠印像银钱一枚，请换予所照像并名片”；瑞典国王和王后召见他时，“国主与妃皆立侍，慰劳甚切”，王后且谓“荷兰新闻纸所载（斌椿）诗句早已捧诵，承中华诗人题咏，敝邑有光矣”²，这种亲切态度，更给斌椿留下温馨的记忆。

尽管没有正式的使节身份，但欧洲各国的君主，实际上都是按照清朝特使的规格接待斌椿一行，给予很高礼遇。在瑞典期间，皇太后还邀请他们到斯德哥尔摩北面的卓宁霍姆宫（Drottningholms slott）做客（德明记作“太坤宫”³），斌椿记述拜见太后经过云：

午正，乘轮船西行。海港中碧水湾环，山岛罗列。约四十里，峰回路转，始见琼楼十二，高矗水滨。翠柏苍松，一望无际。登岸，侍臣导登楼，数十级，至宫。太坤（德勇案：斌椿记云“西国国主之母称太坤”）迎见，云：“中华人从无至此者，今得见华夏大人，同朝甚喜。”又问：“历过西洋各国，景象如何？”予曰：“中华官从无远出重洋者，况贵国地处极北，使臣非亲到，不知有此胜境。”太坤喜形于色，并令遍观楼舍，复假宫與入御园游览，备酒食瓜桃诸果品。北地寒，鲜果绝罕，非大官不办也。⁴

斌椿见状，亦喜不自禁，赋七言绝句一首，记此盛情美景：

西池王母住瀛洲，十二珠宫诏许游。怪底红尘飞不到，碧波青嶂护琼楼。⁵

主敬宾恭，亲善往还，斌椿一行在北欧以至整个欧洲的行程，几乎无不洋溢着这样的友好气息。



卓宁霍姆宫园林中的“中国亭”

在德明的瑞典行记当中，还提到了一件让中国读者感到更为亲近的事情，这就是卓宁霍姆宫园林里建造的所谓“中国亭”：

¹ 清张德彝《航海述奇》之《荷酣丹瑞俄日记》，页 543—544。

² 清斌椿《乘查笔记》，页 39a，页 40a。

³ 清张德彝《航海述奇》之《荷酣丹瑞俄日记》，页 547。

⁴ 清斌椿《乘查笔记》，页 40b。

⁵ 清斌椿《海国胜游草》之《六月初一日见瑞典国太妃（轮船行三刻许，距城约四十里）》，页 175。

忽见中国屋一所，恍如归帆故里，急趋视之。正房三间，东西配房各三间，屋内榻扇装修，悉如华式。四壁悬挂草书楹帖以及山水、花卉条幅，更有许多中华器皿，如案上置珊瑚顶戴、鱼皮小刀、蓝瓷酒杯等物。询之，皆运自广东。房名“吉纳”，即瑞言中华也。少坐，食瓜佐饮，为之盘桓者移晷。¹

清朝官员和普通民众自然会从中领略到瑞典对中国文化的尊重和爱慕，为此感到欣慰。

英国人依赖坚船利炮，强行打开了欧美列强进入近代中国的大门。因此，在中国民众的眼中，西洋诸国当时的形象，更多地是与割地赔款的屈辱紧密连接在一起的。这意味着野蛮的征服，意味着贪婪的掠夺，意味着高高在上的傲慢，所以，才会有更多的人宁愿选择闭关锁国。然而，斌椿在北欧各国乃至整个欧洲，不仅看到秀美的自然景色、富丽堂皇的宫殿、繁荣的城市和乡村、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而且还受到各国君主、王公大臣以及普通民众热情礼貌的接待和真诚的尊重，斌椿等人通过他们的行记，把这些信息带回中国，将促使中国民众逐渐认识到西方社会发达、文明、真挚、友善的一面，增强与之平等交往的意愿。这一点，可以说是斌椿所撰行记带给中国的最大价值，而在这当中有很多重要内容便是来自北欧地区。

特别需要注意的是，斌椿对瑞典皇太后讲到的“使臣非亲到，不知有此胜境”这句话，并不是出于礼貌的客套话，而是返回国内后向上呈报皇帝、向下刊布国中的真实感受，即斌椿友人李善兰所说“既恭录进呈，又刻以行世”²，这在很大程度上也可以说是中国官员初次旅行北欧所得到的总体印象³。

除此之外，斌椿等人的北欧行记，还涉及一些科学技术问题，也对中国产生一定影响。比如，斌椿曾感叹延雪平至斯德哥尔摩之间的火车，“其神速大可快意”。比较特别的见识，是在北欧地区直接体味到了高纬度地区的极昼现象。在瑞典延雪平，“至子刻（0点前后），途人历历可数，旋见东北旭光透露，天色已明。盖距北极止二十馀度，已至半年为昼之地矣”。在斯德哥尔摩，他们“子刻归寓，天色尚明，行人衣可辨色”⁴。又如在赫尔辛基驶往维堡的船上，斌椿还记录了他对地球形状的切身体会：

行波罗的海，北面傍山岛，东南望则水天一色，见远船一二，微露樯帆，继而止见桅尖，计远去百里外矣，足证地球之圆非臆说也。⁵

这种知识，在今天看起来是极为普通的常识，然而在当时，却是中国人认识世界的过程中很难理解的一个问题，故直至民国时期，仍然有人对此提出质疑，谓“地学家言，远望来船，先见桅杆，后见船，据此以为地平远弯之征，不知此乃蒙气为之，非地平域也。鸿鹄高飞，远则不见，岂亦地平蔽之耶？”⁶斌椿此番在海上的实际体验，对中国士大夫逐渐接受这一知识，起到了积极作用。如后来王仁俊在光绪初年撰著《格致古微》，虽然意在阐发所谓“西学皆本中书”，或谓“西法之新奇者，无一不在吾儒包孕中”，但在论述地表为球形这一问题

¹ 清张德彝《航海述奇》之《荷酣丹瑞俄日记》，页548。

² 清斌椿《乘查笔记》卷首《李善兰序》，页2a。

³ 案丁韪良《花甲忆记——一位美国传教士眼中的晚清帝国》第10章《中国对西方开展的早期外交活动》（页254）称《乘查笔记》是斌椿“从他的正式报告节选而成，仅仅包括他认为可以公之于众的部分，因为在当时，对西方的人或物稍有偏倚即为犯罪。每有一句表扬的话，他肯定有十句谴责的话；像《波斯人信札》中的郁斯贝克一样，他很容易找到谴责的证据。然而，谴责是秘密的，没有公开发表”。所说纯属臆度之词，没有任何根据，不足听信。

⁴ 清斌椿《乘查笔记》，页38a—38b。

⁵ 清斌椿《乘查笔记》，页41b。

⁶ 张鼎勋《学疑》（民国张氏家刻本）之《疑地平》，页37a。

时，还是要引述斌椿上述记载，作为具体的论据¹。

四、志刚的《初使泰西记》

如前所述，斌椿《乘查笔记》在同治八年刊行之后，“一时通国传观”，洛阳纸贵，自然会对中国社会走向进一步开放，产生积极影响。不过，这些行记更为直接的作用，是行记中反映的情况，表明西洋各国迫切期望清朝派遣使臣，交涉国事，而且各国都能够很好地礼遇清朝使臣，中国人也完全可以远涉重洋，出使泰西列国，因而足以促使奕訢等洋务派官员大大增强外派使节的决心²。

如前面第一节所述，斌椿一行从北京出发一个月以后，垂帘听政的慈禧太后即以同治皇帝的名义，针对赫德、威妥玛的建议，明确指示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说：“中国遣使分驻各国，亦系应办之事。”接奉这一谕旨，奕訢心里自然会稍微踏实一些，于是便设法进一步推动此事。前文已经谈到，在斌椿等人回到北京几个月后的同治六年五月至九月期间，在准备应对英国等国在换约时可能提出的要求时，奕訢呈请将外派使节之事，作为一项事关紧要的重要预案，加以考虑，“未可视为缓图”。在这一年九月十五日（1867年10月12日）的奏折里，奕訢提请将“遣使”等六项问题，亦即所谓《总理衙门条说六条》，“饬下盛京、直隶、两江、闽、粤、湖广、江苏、江西、浙江、山东各将军督抚及南北通商大臣，各抒所见”，以便“合力同心，共图良策”。

奕訢此举，台面上的理由，是“臣等逆料各国来岁种种不情之请，必将纷至沓来，但使无甚关系，仍当酌度权宜。倘或万不可行，断无迁就之理，纵至决裂，亦非臣等所敢游移。然决裂而不豫为之备，不可也，决裂而不共为之备，尤不可也”，而“国家如此重大事务，臣衙门独行己意，于理既有所不可，于事亦有所不宜”，所以，需要相关大臣，共同商议。实则奕訢所说“不宜”独行其事，主要是顾虑“自古中国与外国联和，从无善策，况今日外国偏处于中国都城，而又滨海沿江要害之区节节盘踞，实为创局。此时兵力财力两有不逮，早经外国人暗中觑破”，在这种情况下，清廷实际上并没有多少与洋人讨价还价的本钱，折冲处置既然本无善策，就需要这些封疆大吏来“公商酌定”，共同承担责任³。奕訢自己后来说这道奏章之内的“遣使一节，本系必应举行之事”，他之所以“明知必应举行而不敢竟请举行”，乃是“尚待各处公商，以期事臻妥协”⁴，实际上已经清楚说明了这一点。

除了上述这些直接与洋务相关的滨江沿海区域的重臣之外，奕訢在这份奏折中还特别提到，应命总理船政的沈葆真和陕甘总督左宗棠一同参与商议此事。船政是重要洋务，自属“交涉事宜”，而且设在福建的船政局本来就是洋务派官员构筑的一个重要据点。沈葆楨是船政局的现任主管，左宗棠则“前在闽浙总督任内，创议船政，……去闽之后，遇有船局陈奏事件，仍由沈葆楨会衔”，也就是依旧参与处置船局重要事务。奕訢虽同时并提沈、左两人，且谓两人不仅“素办洋务”，清楚轻重深浅，“以大局为重”，故“请一并饬下，通筹合算，纤细酌覈”⁵，但讲沈葆楨只是虚词，而以办理船政名义拉进来更具实力的左宗棠才是其实际用意，官样文章背后暗藏的玄机，应是左宗棠与之见解相合，能够大力支持奕訢的主张。

¹ 清王仁俊《格致古微》（清光绪刻本）卷首王氏《叙例》，页1b；俞樾《格致古微叙》，页2a；又卷一《经·易》，页4b。

² 丁魁良《花甲记忆——一位美国传教士眼中的晚清帝国》第10章《中国对西方开展的早期外交活动》（页254）称斌椿的出行报告为清廷派遣蒲安臣等人出使西洋“做了准备”。

³ 清宝璽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五〇《奕訢等奏豫筹修约请饬各将军督抚大臣各抒所见折》并所附《总理衙门条说六条》，页2119—2121，页2125。

⁴ 清宝璽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五一《奕訢等奏拟请约美卸任公使蒲安臣代办遣使外国折》，页2159。

⁵ 清宝璽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五〇《奕訢等奏豫筹修约请饬各将军督抚大臣各抒所见折》，页2121。

果然，左宗棠在当年十月二十五日（1867年11月20日）上奏朝廷，对“遣使”一事予以明确支持，且从中外交涉的大局着眼，指出“夷务之兴，其始由于中国不悉夷情，而操之太蹙、疑之太深，遂致决裂不可收拾”，故“正赖遣使一节，以调各国之情伪，而戢公使之专横”¹。值得注意的是，在左宗棠的背后，还有两位更有分量的大员，这就是曾国藩和李鸿章，这几位重臣之间，渊源殊深，在这一点上，意见也完全一致²。

得到同治皇帝和实力强臣的认可之后，奕訢便在左宗棠上奏的次日（1867年11月21日），着手操持外派使节的事情。此前奕訢在九月十五日为“遣使”等事奏上《总理衙门条说六条》时，虽然提出了倾向于“遣使”的看法，但同时也指出“中国出使外国，其难有二：一则远涉重洋，人多畏阻，……一则语言文字尚未通晓，仍须倚恃翻译，未免为难”³。左宗棠没有看破其中奥妙，傻乎乎地上来帮助出主意，以为“海禁大开以来，江浙、福建、广东沿海士商，经历各海国者实不乏人，其中亦有通晓各国文字者，……精为访择，必有可应命者”⁴。实际上奕訢对此，早已心中有数，所说两点困难，不过是在刻意为他预定的人选营造进身的台阶而已。因为仅仅是想找一个既通晓西洋语言文字而又不畏远洋险阻能够出使的人，随同斌椿出游的德明，事实上最终也加入了这一次的使团，岂不正是现成的人选？

左宗棠和绝大多数清朝官僚大概根本没有想到，奕訢为大清国选中的首位远赴欧美的使臣，竟然是个洋人，这就是即将离任回国的美国驻华公使蒲安臣，给他的正式身份，是“办理各国中外交涉事务大臣”（实际上多径称“办理中外交涉事务大臣”）⁵。从表面上看，选用蒲安臣作为清朝的使节，可以解决奕訢所说的两个难题，即不存在畏惧远涉重洋的问题和语言文字的障碍，但究其实质性原因，还是长期以来令清廷困惑不已的中外礼仪问题。

所谓礼仪问题，麻烦的地方不在于中国使臣向欧美各国的君主行什么礼，而是按照国际交往上的对等原则，中国使臣在外国君主面前行用了什么礼节，对方也就有理由要求他们在北京的使节遵行同样的礼仪。西洋君主并不要求外国使节跪拜，如后来中国使臣“抵英吉利岛国，见其女君，礼节不过进退三鞠躬而已，彼此立谈，无拜跪之文，赞以美词，循旧典也”⁶，可是，清朝要求外国使节觐见中国皇帝则必须跪拜，这才是中国向国外派遣使节最大的障碍。李鸿章虽然赞同遣使出洋，但也深知礼仪问题之不易处置，他想出的解决办法，是“中国使臣往见外国君主，照行外国之礼，则外国使臣入觐我大皇帝，亦当照行中国之礼”⁷。这种诡譎说辞，直如小儿戏语，洋人根本不会理睬。江苏巡抚李瀚章在考虑使臣在外的礼仪问题时，也曾设想过类似的方案，谓之曰“中国、夷狄各行其礼”，但他自己也感到这是根本行不通的事情，以为“中国设若准遣使往聘，如行夷礼，未免蹈自即于夷之讥；若行华礼，又嫌以华臣而屈膝于夷之诮”⁸，所说虽然尚颇有隔膜，却可以看出，拜会西洋君主的礼仪，确实是一件让大清朝廷深感为难的事情。

上一年命斌椿率人出国，只号称游历而不名作使臣，所顾虑之“礼节一层”主要就是这一问题。现在委任美国旧臣作为清朝的特使，同样也是为回避中国臣子对待洋人的礼仪，因

¹ 清宝璽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五一《左宗棠奏议覆修约事宜折》并所附《左宗棠条说》，页2152—2156。

² 清宝璽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五四《曾国藩奏议覆修约事宜折》，页2225—2228；又卷五五《李鸿章奏议覆修约事宜折》并所附《李鸿章条说》，页2256—2263。

³ 清宝璽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五〇《总理衙门条说六条》，页2125。

⁴ 清宝璽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五一《左宗棠条说》，页2154—2155。

⁵ 清宝璽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五一《奕訢等奏拟请约美卸任公使蒲安臣代办遣使外国折》，又《奕訢等又奏英柏卓安、法德善令随蒲安臣出使折》，页2159—2161。案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二卷第九章《蒲安臣的出使》（页205—209）谓蒲安臣的任命是奕訢信从赫德的提议而做出的选择，但他在书中引述的史料，并不足以支持这一结论，只能说明赫德在清朝向欧美派遣使节这一方面，提出过很多规劝。

⁶ 清金武祥《粟香随笔》（清光绪刻本）卷四，页27a。

⁷ 清宝璽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五五《李鸿章条说》，页2259。

⁸ 清宝璽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五二《李瀚章条说》，页2191。

为蒲安臣终究与国人具有本质性差异，洋人不好援例行事，故奕訢上奏云：“臣等公同商酌，用中国人为使，诚不免于为难；用外国人为使，则概不为难。”¹即使如此，清廷对蒲安臣此行可能引发的对等要求，还是戒心十足，譬如明确告知他不要向各国君主直接呈递国书，以防驻京西洋使节援例要求觐见同治皇帝²，难免又要引发跪拜与否的礼仪之争³。

延聘蒲安臣为特使，虽然免却了礼仪上的麻烦，却造成了将中国外交拱手托付给洋人的尴尬问题，清廷不可能完全信任蒲安臣，奕訢更不愿意在这一问题上授人以柄，他必须设法控制蒲安臣的活动。为此，五天以后（同治六年十一月初一，1867年11月26日）就又奏请海关道志刚（字克庵）和礼部郎中孙家毅（字稼生），以“办理中外交涉事务大臣”身份，“会同蒲安臣前往各该国”，规定蒲安臣“无论何项大小事件”，都要一一告知这两位中国大臣，并分别给予蒲安臣和志刚、孙家毅两方面各自一枚木质关防，令其可以分别向朝廷报告情况，以相牵制。为这一使团起草“出使条规”的方濬师曾明确讲到，制定这一条规的宗旨，便是“专重中朝两使，故于印用关防，须由志、孙两使主持，不使他人干预，亦防其渐也”（在这种安排之下，他甚至以为“蒲安臣一席，似乎蛇足”）⁴。但为回避礼仪问题，志刚和孙家毅要尽量避免觐见各国君主，即使偶尔相遇，也要“概免行礼”⁵。志刚就是这样加入了中国首次派往欧美国家的这一使团。为增重两人身份，同治皇帝在谕旨中还特别指出，因“此次出洋，事属创始，自应量示优异，志刚、孙家毅均著赏加二品顶戴，孙家毅并赏带花翎”，“以重委任”⁶。使团成员还有英国驻华使馆译员柏卓安（J. McL. Brown，“办理中外交涉事务大臣左协理”）和中国海关法籍职员德善（E. de Champs，“办理中外交涉事务大臣右协理”），以及前一年刚刚从欧洲游历归国的同文馆学生德明、凤仪以及同文馆俄馆学生塔克什讷（字木庵）和桂荣（字冬卿）、同文馆法馆学生廷俊（字辅臣）和联芳（春卿）等人⁷。

志刚和孙家毅在使团中这种地位，决定了他们需要记录出使经过和见闻，以便回国报告情况（后来蒲安臣因病在俄国殉职，即使是在名分上，他们两人也更责无旁贷）。孙家毅在写给友人方濬师（字子严）的信中，简略叙述过此番行程经过的地点，并在信中谈到他在出使期间，“于公牍之外，私有记载，意欲别立体裁，不落近人日记习套，拟明春请假数月，整理成帙，再行寄呈雅正”⁸，可是并没有见到成书流传。清末王锡祺编纂《小方壶斋舆地丛钞》，将此简要行程录入其中，代拟篇名为《使西书略》⁹，实际上并不是作者正式撰述的行记。志刚的笔记，原稿比较庞杂，后经友人抄写整理，“摘录其关切世道人心、民生国计者”，编次成书，题作《初使泰西记》，在同治末年，刊印行世。后来在光绪十六年，又有作

¹ 清宝璽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五一《奕訢等奏拟请约美卸任公使蒲安臣代办遣使外国折》，页2159—2160。

² 清宝璽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五四《奕訢等奏咨会蒲安臣递国书二事折》及所附《给蒲安臣咨会》，页2248—2250。

³ 案王开玺著《清代外交礼仪的交涉与论争》（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第六章第一节《清国公使出洋——从屈辱中走向世界》（页464—481），在谈论斌椿游历和蒲安臣出使西洋两件事情的时候，虽然也谈到外交礼仪因素对清廷确定使者身份和选择出使人员的影响，但作者以为令清廷纠结不已的礼仪困境，是清朝使臣谒见外国元首时，“如行中国的跪拜之礼，则有损清国尊严；若行西洋鞠躬之礼，则外国驻华使臣必将以此为例，要求他们觐见清帝时亦采用鞠躬之礼”，作者没有意识到问题的关键，是西洋君主或总统绝不会要求外国使节跪拜这一点，事实上并不存在跪拜于西洋君主面前而贬损国体的问题，清廷不能释怀的只是依照欧美礼仪拜谒西洋君主必然会引发对等礼遇这一层顾虑，而在鸦片战争之后，连连惨败于西洋人之手的清廷君主，在臣民面前更要硬撑起天朝大国的门面，维护其神圣尊严，故王氏所说似乎未能中其肯綮。

⁴ 清方濬师《退一步斋文集》卷四《覆文博川尚书书》，页21a。

⁵ 清宝璽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五二《奕訢等奏请派志刚、孙家毅同蒲安臣办理中外交涉折》并所附《给蒲安臣出使条规八条》，页2165—2168。

⁶ 清官修《清实录》之《穆宗毅皇帝实录》卷二一五，同治六年十一月庚戌条，页52582—52583。

⁷ 清宝璽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五二《奕訢等又奏请赏柏卓安、德善为蒲安臣左、右协理片》，又《奕訢等又奏出使应带随员德明、供事亢庭镛、兵役雷炳文等请酌拟升衔片》，页2168—2169。清张德彝《欧美环游记》（长沙，岳麓书社，1985，钟叔河主编《走向世界丛书》本），页617。

⁸ 清金武祥《粟香随笔》卷四，页29b。

⁹ 见清王锡祺《小方壶斋舆地丛钞》（杭州，杭州古籍书店，1985，影印清光绪铅字排印本）第十一帙。

者改易“定本”，题作《出使泰西纪要》¹。今较为通行易见者为湖南岳麓书社综合两个系统版本印入《走向世界丛书》的本子，依同治初编本题作《初使泰西记》²。



瑞典《新画报》(Ny Illustrerad Tidning)上的使团成员画像

蒲安臣、志刚和孙家毅一行人等，从同治六年十二月（1868年1月）出发，到同治九年十月（1870年11月）返回京城，前后历时将近三年，行经美洲和欧洲很多国家，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称其“历聘十有一国，奔走十馀万里”³。使团进入北欧的路线，与斌椿一行大致相同，是从今德国汉堡乘火车北行，再渡海至哥本哈根，时为同治八年八月十九日（1870年9月24日）。两天后乘船进入瑞典，次日（1870年9月27日）换乘火车至斯德哥尔摩，路线与斌椿等人完全相同，只是地名的音译都另有自己的写法。使团在这里一直停留至九月六日（10月10日），受到瑞典民众普遍关注，在当地最受欢迎的刊物《新画报》(Ny Illustrerad Tidning)上，还登载过使团成员的画像⁴。离开斯德哥尔摩之后，他们又乘火车南行，原路返回丹麦。初七日（10月11日）晚抵达哥本哈根。在此停留直至本月二十一日（10月25日），始乘船南行，离开北欧，转赴荷兰⁵。这次他们在北欧地区，总共停留了约一个月，时间远比斌椿等人充裕，而且已经有斌椿留在总理衙门的行记做参考，所以，志刚撰写的行记，也有条件展现出新的面貌。

前面在第二节里已经谈到，像陈恭禄等人那样不考虑历史背景而妄自批评斌椿的行记，并不合理，但单纯就记述形式而言，这部行记的内容也确实比较零散。方濬师曾为斌椿校订行记文字，而对该书的价值亦不甚重视，谓书中“但叙其程途之远近，服御之奇巧，大要仍不出《瀛寰志略》范围，验游踪则可，无甚关系处”⁶。若就有关国计民生各项事务的概括

¹ 清志刚《初使泰西记》卷首《初使泰西记》序，又松龄《初使泰西纪要序》，页245—247。

² 案《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编录此书，将参与同治初编本整理的宜厘误题为作者，后来有很多著述以讹传讹，沿袭了这一谬误。

³ 清宝鋆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七九《奕訢等奏志刚、孙家毅等出使十一国，现已回京折》，页3177—3178。

⁴ 英格马·奥特森 (Ingemar Ottosson)《巨龙与雄狮——岁月长河中的中国与瑞典》(瑞典驻华大使馆、瑞典驻上海总领事馆、瑞典驻广州总领事馆联合出版，2006)第三章《瑞典、中国及不平等条约》之《到过瑞典的中国人》，页39—40。

⁵ 清志刚《初使泰西记》卷三，页326—328。

⁶ 清方濬师《蕉轩随录》(清同治十一年刻本)卷八“海洋纪略”条，页48a。

描述而言，斌椿的行记，确实有明显缺陷。相比之下，志刚的《初使泰西记》在这方面就有了很大改观。

《初使泰西记》中对北欧地区的记述，篇幅虽然不多，却有很多重要的概括性描述。比如对丹麦的描述为：

丹国多海地牧养，业船。

又曰：

丹国以海口为兵食之源，而海口又以炮台为北门之管。缘大西洋各国由之而入，俄、瑞及日耳曼各国由之而出，而丹则收其进出之税。诸国碍之，欲集重资以买其口而免税，丹则留为无穷之利，且资捍卫。若求善价而沽之，以希一时之乐，则国非其国矣。

书中对瑞典总体状况的描述有：

瑞典则冈陵起伏，白桦青松，洼地多草墩，俗名塔子头。访其地，至四五月间，道亦翻浆。板屋木垣，大似黑龙江，而其人亦较质朴。盖天度东西纬线相同，而地势生植亦相近也。再北过脑威（德勇案：即挪威）大山，即近北冰海，夏长昼而冬长夜之地矣。

又云：

瑞都南鄙，新开铁路，凿山通道，为工甚巨。¹

这些都是斌椿《乘查笔记》当中比较少见的內容。

基于中国在西洋人面前，总是被动挨打的现实，在北欧地区的行记当中，我们还可以看到，志刚对当地的兵器和军事情况，给予了特别关注。如记述军事训练情况云：

瑞国有练兵场所。练生力、腾高、距远之法颇多。惟观其刀剑击刺之法，则首冠铁丝笼，手臂韬重革，以御伤触。对习，则偏身相向，执单器直进，如中国古代剑术焉。

参观瑞典“制造局”后，志刚有如下记述：

造枪子铜筒各种。则以铜页轧出圆片若干，又以铜片入上卯下隼之机，轧成铜筒，而机下又有托机向上而撞之，成铜筒底外之棱与外通之孔。然后装白药帽，筑火药针铅顶，以成枪子箭焉。据云此系其国新法。尚有随军机器，以备用竣随处制造之需，则无铅子竭而枪炮废之患。

在丹麦，对哥本哈根附近海口的设防情况，有如下记述：

乘小轮船冲风而渡，遥望大、小炮台排列于洪涛巨浪中。抵其地，则台高丈许，中甃以石如城闾，外实以土，环若女墙。上有望楼，下抛乱石以护台基。墙上炮眼鳞比，设大小炮六十七位。其尤大者，重四万五千斤，能受药三百七十馀斤，子重四百斤，全用活车运转。次台，炮五十位。海岸筑营，由营达台，有过海通线信，以便互援。地势、

¹ 清志刚《初使泰西记》卷三，页 326—328

人工，可以抗衡诸国。¹

对北欧各国的认识，伴随着欧美其他地区一道，逐渐深化，向中国民众传达出一幅越来越清晰的图像。

至于蒲安臣、志刚和孙家毅一行人这次出使西洋，在沟通中国与北欧各国关系方面的作用，则可以从瑞典、丹麦两国的反应中，看到相当积极的成效。在这次蒲安臣等人出使所至各国当中，唯有瑞典、荷兰和丹麦三国在接到中国的国书之后，当即回复国书，交由使臣带往中国，在这当中，就有瑞典和丹麦两个北欧国家，而按照当时西方通行的礼节，对来使所递国书，“非另有情节，鲜有答者”²。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译出的瑞典国书为：

国君问中国皇帝好：

至高有权之主，今我国欢喜，由所派大臣，交到国书，嘉赏美意，同然有福，使彼此国家及人民往来联属相好。因致意于皇帝，我国最喜常能日加亲近，同然欢称皇帝所派重任大臣蒲安臣、志刚、孙家毅之智能。惟望皇帝国运常隆，求天主保护焉。

丹麦所致国书为：

国君与至高至善至权至大之大清国大皇帝问好：

甚为欢悦，并谢所派使臣，面递极有友谊之国书，亦望贵皇帝谅丹国国君甚同此意。所极愿者，两国共享升平之福，往来友谊日加。国君甚为喜悦，欲陈于皇帝者，乃所派重任大臣蒲安臣、志刚、孙家毅，伊等足胜代达衷曲之任，得蒙皇帝恩宠。甚愿帝祚长延，国家兴隆，求天主保护焉。³

不仅如此，丹麦还另行委派司格（优礼乌斯斐德力克·司格）作为“特派钦差大臣”，在志刚等人回国途经上海而尚未返抵京城时，先行来到北京，致国书于同治皇帝曰：“前因大皇帝简派钦差大臣蒲安臣、志刚、孙家毅等，特至本国京都，意甚殷爱，本君主极为喜悦，愿将此喜悦之凭，昭著于大皇帝之前，……以致衷怀钦慕之意。”⁴史称丹麦此举，系“报中国简派使臣蒲安臣、志刚、孙家毅使丹之聘也”⁵。这样的反馈，对清廷决定外派常驻使节，自然会有所促进⁶。

五、光绪时期的北欧行记

从总体上看，晚清时期的北欧行记，始终同中国与北欧各国的外交关系以及中国的政治变革紧密结合在一起。《清史稿·交聘年表》叙述晚清时期派遣驻外使节的情况，谓“同治

¹ 清志刚《初使泰西记》卷三，页 326—328。

² 清陈昌坤《分类时务通纂》（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5，影印清光绪壬寅上海文澜书局石印本）卷七九《外交类·公使》之“国书不必回答”条，页 533。

³ 清宝璽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八一《奕訢等奏志刚等出使瑞、和、丹三国回书译出呈览折》及所附《瑞国回书》、《丹国回书》，页 3266—3268。

⁴ 清宝璽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七八《奕訢等又奏丹使司格呈递国书折》及所附《丹国国书》、《给丹使司格照会》，页 3167—3168。

⁵ 《清史稿》（北京，中华书局，1976）卷一五九《邦交志》七，页 4648—4649。

⁶ 案丁魁良《花甲忆记——一位美国传教士眼中的晚清帝国》第 10 章《中国对西方开展的早期外交活动》（页 255）称蒲安臣使团“真正的目的不是加速中国的发展，而是争取延搁，展示中国内战外乱的尴尬处境，期待西方列强的迁就，使其认可中国缓步推进、自主发展的权力”。这种评论，至少从奕訢等人处心积虑推进中国外交的努力来看，是很不得当的。

中志刚、孙家毅之出，是为中国遣专使之始；光绪建元郭嵩焘、陈兰彬诸人分使英、美，是为中国遣驻使之始。其时以使俄者兼德、奥，使英者兼法、义、比，使美者兼日斯巴尼亚、秘鲁，而日本无附近之国，则置特使。甲午以后，增置渐多，迄于宣统，俄、英、法、德、和、比、义、奥、日本皆特置使。……有约之国，惟葡萄牙、瑞典、那威、丹马诸国无驻使，有事则以就近驻使任之”¹。这也就意味着迄至清末，中国都没有在北欧地区设置常驻使节，因此，即使是在光绪元年（1875年）正式向西方国家派驻外交使节之后，官方安排的北欧游历或者考察，对中国认识北欧各个国家的情况的价值和意义，仍然和同治年间一样，完全无可替代。事实上，这一时期的北欧行记，依然主要是朝廷官吏公派出访的旅行记录。

在论述光绪时期中国人出行北欧游记的时候，首先需要对光绪二年刊刻的一部《海客日谭》略加辨析。《海客日谭》题署的作者姓名为“华阳王芝”，且自称“蜀人”，应是籍隶四川。王氏自言书稿初名《渔瀛胪志》，又曾一度改称《海说》。据云作者曾在十八岁时“参戎滇西，小试其经青纬黄之略，未几，去而航海，略舒其说山赋水之才”²，乃于同治十年十月（1871年11月），经缅甸漾贡（今通译作“仰光”）浮海西行，至英国、瑞典、丹麦、法国、意大利等国游览之后，复经红海、印度洋、马六甲海峡一路，在同治十一年三月，抵达天津大沽口，上岸后转入京城居所。

今所见《海客日谭》的刻本有两种。一种带有“光绪丙子杪冬刻于石城”牌记，因刻书时间与最初刊刻此书的王含在序文中题署的“光绪二年嘉平月中浣”密切吻合，且书中以王含名义开列的所谓“增凡例”亦署作“石城王含光叔氏识”³，故应属王氏原刻（沈云龙主编的《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三十二辑影印的就是这个本子）。另一版本内封面题“束都红杏山房藏”，每页书口下端亦镌有“红杏山房”字样，字体稍劣于前本，当为后来翻刻。

王芝书中所述北欧行踪，涉及丹麦、瑞典两国。过去蔡鸿生缕陈清代瑞典国纪事，曾列置其中，且谓书中有关瑞典史事的论述，“表现出一个普通中国人对‘北方战争’后瑞典命运的关切，尤为难能可贵”⁴。然而，通读此书，可知王氏记事，荒唐殊甚，其丹麦、瑞典部分更游离不切实事，并没有给清人认识这两个国家，提供有价值的知识，所谓“海客谈瀛”，确是“烟涛微茫”。钱钟书曾经就其质实程度指出：“小文人王芝的《海客日谭》，往往无稽失实，行使了英国老话所谓旅行者凭空编造的特权(the traveller's leave to lie).”⁵钟叔河后来又列举一些尘世间绝不存在的“天方夜谭”式事例分析说，王芝肆意“信口开河”，是因为他游历西洋回国后，“急于写书自见，于是不得不仰仗自己那点早慧的文才和想象力。他的‘敢想敢说’，显示出少年人的幼稚和盆地居民的固陋”⁶。当时自中土出行游历泰西诸国者为数甚寡，从山川街市到民俗物产，新奇景象，目不暇接，哪怕再质朴无文，直书其事，便足以耸动世人耳目，何必要胡乱编造瞎话？观王氏书中述及具体见闻往往含混其词而又多大段概述一国情况的写法，知该书应出自无聊文人伪作，编造时大概参考过斌椿、志刚等人的行记以及《瀛寰志略》一类书籍，再辅以得自口岸城市通事买办人等的传闻，东拼西凑，强编硬造，凑合成篇，学人自可一笑置之。

在清廷向英、美等欧美国家派遣常驻使节之后的光绪前期，曾先后有驻法参赞陈季同、驻德公使李凤苞以及游学英国的吴仰曾，曾到瑞典做过短暂访问，但都没有留下专门的旅行

¹ 《清史稿》卷五二《交聘年表》一，页8781—8782。

² 清王芝《海客日谭》（清光绪丙子石城刻本）卷首王含《海客日谭叙》，页4b。

³ 清王芝《海客日谭》卷首王含《海客日谭叙》，页6a，又《增凡例》，页6a。

⁴ 蔡鸿生《论清代瑞典纪事及广州瑞行商务》，刊《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1年第2期，页75。案蔡文后来又有英文本题作“Chinese Historical Accounts of Sweden and of the Trading Activity of the Swedish East India Company in Canton in Qing Dynasty”，收入 *The Golden Age of China Trade*, Ed. by Bengt Johansson, Hong Kong: Viking Hong Kong Publications, 1992, pp. 90-104.

⁵ 钟叔河《走向世界——近代中国考察西方的历史》（北京，中华书局，1985）卷首钱钟书序，页1。

⁶ 钟叔河《信口开河的特权——王芝〈海客日谭〉》，收入作者文集《书前书后》（海口，海南出版社，1996），页183—187。

记录¹。光绪中期以后，有四部有关北欧地区的重要行记传世，分别为洪勋的《游历瑞典那威闻见录》、佚名著《瑞典国记略》、康有为的《瑞典游记》和戴洪慈著《出使九国日记》。

《游历瑞典那威闻见录》是洪勋奉朝命出游瑞典、挪威的考察记录，这也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单独记述北欧地区状况的旅行记，能够出现这样的记录，还是要依赖于清廷的政治需求。光绪十三年（1887年），为进一步深入了解欧美各国的国情，清廷组织专门考试，在翰林院和六部选拔一批素质较高的青壮年官员，分头外出游历考察，其中户部学习主事洪勋和户部候补员外郎徐宗培被派往南欧和北欧地区²，时人亦将此二人称作“游历义日葡瑞司员”或“义日葡瑞游员”³，所说“义日葡瑞”即意大利（当时有译作“义大利”者）、西班牙（当时有译作“日西巴尼亚”或“日斯巴尼亚”者）、葡萄牙和瑞典四个国家。

洪勋记述说他们是在光绪十四年五月末（1888年7月初），由德国京城柏林（书作“柏灵”）至瑞典都城斯德哥尔摩（书作“斯朵阁姥”），又至挪威（书作“那威”）境内，十月（1888年11月）初，离开斯堪的纳维亚半岛，“由南境越丹国、德国里海之道”，去往比利时、法国⁴。《游历瑞典那威闻见录》就是洪勋此行所留下的一份重要北欧行记⁵。

除了是第一部专门记述北欧地区情况的旅行记录之外，这部行记，还有如下两个特点。

一是涉及地点较多。虽然他们这次行经丹麦，没有专门记录，也没有东至芬兰，但在瑞典境内的考察活动，已经不仅局限于斯德哥尔摩及其周边地区，足迹所及，涉及瑞典境内大部分地区。不仅如此，尽管瑞典和挪威当时还是结合为同一联邦，洪勋等人还是专门到挪威境内很多地方做了考察。

二是在志刚《初使泰西记》对一些重要内容加以概括性描述的基础上，洪勋依照出游任务的要求，完全改变了以往行记逐日记述所见所闻的做法，分门别类，按照一个个小的专题，综合记述了瑞典和挪威的各项政治、经济、军事、技术、教育、文化以及社会风俗等各个方面的内容，认识的深度和系统性，都大大超越以往的行记。

包括北欧地区在内的欧美行记，出现这一新的局面，除了斌椿、志刚等人先前已经打下初步基础这一因素之外，还与这批“游历司员”本身的素质，具有密切关系。清廷对这批人出洋游历，期许甚高，为保证其回国后“必有嘉谋高论，无负此行”⁶，在考试甄选出游人员时，有两条基本要求：一是决不能“于洋务一道，难以体贴”，故考试时是令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诸大臣中懂得英文的资深外交官曾纪泽出题⁷，内有诸如“海防边防论”、“通商口岸记”、“铁道论”和“记明代以来与西洋各国交涉大略”之类的题目；二是要“专以长于纪载叙事有条理者入选”⁸。另外一项重要因素，则是由于时间比较充裕，洪勋等人得以搜集相关文字资料，加以译述，时人郑观应即曾针对清廷这次组织的游历批评说：“但闻每员薪水月仅二百金，以外洋用度之繁，应酬之巨，安得敷用？亦只深居简出，翻译几种书籍，

¹ 清洪勋《游历瑞典那威闻见录》（杭州，杭州古籍书店，1985，影印清光绪末年《小方壶斋舆地丛钞》再补编本），页25a。

² 关于这次清廷派员出国游历的一般经过，王晓秋、杨纪国合作撰著的《晚清中国人走向世界的一次盛举——1887年海外游历使研究》（大连，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一书做过叙述，可参看。

³ 清张荫桓《三洲日记》（清光绪刻本）卷八，页18a，页30a。

⁴ 清洪勋《游历见闻总略》（杭州，杭州古籍书店，1985，影印清光绪末年《小方壶斋舆地丛钞》再补编本），页20a。

⁵ 案据钟叔河《铁算盘及其他——洪勋〈游历闻见录〉》一文所述，钟氏读到过一种统编南欧、北欧各国行记为一书的《游历闻见录》（十二卷），此《游历瑞典那威闻见录》或后人从中析出，惟此十二卷本《游历闻见录》为余所未见。钟文收入所著《书前书后》，页167—172。

⁶ 清张荫桓《三洲日记》卷四，页46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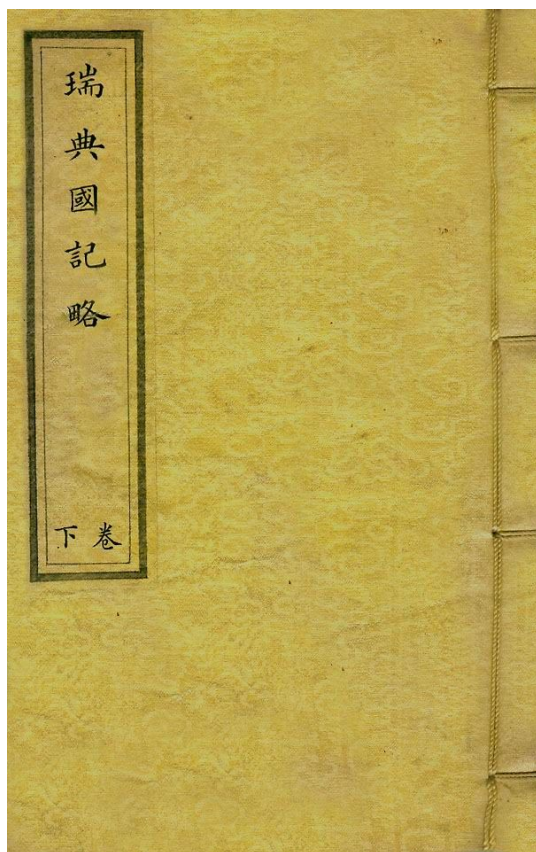
⁷ 清曾纪泽《曾纪泽日记》（长沙，岳麓书社，1998）光绪十三年闰四月廿一日、廿二日，页1597。

⁸ 王彦威纂《清季外交史料》（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7，影印民国铅印本）卷七一《总署奏拟定出洋游历人员章程折》及所附《谨拟出洋游历章程条款缮呈御览》，页1285。清傅云龙《傅云龙日记》（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之《游历日本图经余记前编》上，页66。

以期尽职而已，未能日向各处探访，时与土人咨询也。”¹洪勋等人川资有些拮据，确属事实，盖当时清廷的财政状况颇为窘迫，为筹措这笔有限的资费，已不得不削减驻外公使的正常开支，聊充其用²，但郑氏谓游历诸员因经费所限而未能多事实地探访，未必十分允当，而综合、系统的记述，必然要依赖文字资料，翻译西文著述在这些人的考察报告中占有较大比重，应属事实。盖当时清廷规定，每位游历人员“可雇翻译生一名，月支薪水银五十两”³，为编译相关资料，提供了必备的条件。

这次与洪勋一同游历北欧的徐宗培，字子厚⁴，过去没有见到留下出行记录。论述相关问题的学者，只是王晓秋等人提到，在总理衙门的档案当中，看到他在光绪十六年十一月（1890年12月）呈交“手枪暨机器图书”的记录⁵，其他情况，则略无所知。

若干年前，我在北京旧书肆上，有幸买到一部题作《瑞典国记略》的书籍，在2006年9月11日至12日间瑞典斯德哥尔摩北欧孔子学院等单位主办的“17世纪至当代中瑞关系的历史透视”（Sino-Swedish Relation in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 From the 17th Century to the Present）国际学术会议上曾经做过简略的介绍⁶。这部书系清末红格写本，书衣为明黄色龙形图案绫锦，装订也是使用明黄色丝线，这种装帧，显然是用于进呈御览。



《瑞典国记略》书衣

¹ 清郑观应《盛世危言》（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之《游历》，页142。

² 清张荫桓《三洲日记》卷四，页46a。

³ 王彦威纂《清季外交史料》卷七一《总署奏拟定出洋游历人员章程折》及所附《谨拟出洋游历章程条款缮呈御览》，页1285。

⁴ 清曾纪泽《曾纪泽日记》光绪十三年八月廿六日，页1628。

⁵ 王晓秋、杨纪国合作撰著的《晚清中国人走向世界的一次盛举——1887年海外游历使研究》第八章第一节《游历回国及保（褒）奖》，页313。

⁶ 请参看拙文《中国对瑞典国最早的全面记述——述清末写本〈瑞典国记略〉之历史由来》，见拙著《读书与藏书之间（二集）》，页161—188。

书中没有题写作者姓名和撰述时间，而书中最晚出现的明确年代，为“西历一千八百八十八年，民数四百六十八万二千七百六十九名口”¹，这一年，为清光绪十四年（1888年），正是洪勋和徐宗培游历瑞典的时候。由于这部书的装帧和内容，都明显带有官方考察报告的特点，所以，只能出自清廷外派官员之手。洪勋等出访瑞典后直到光绪三十二年戴鸿慈和端方出访瑞典，并没有其他清廷官方人员到过这里。在戴鸿慈等来到瑞典前一年的6月，挪威已经宣布脱离瑞典和挪威两国的联邦，至10月底联邦复正式宣告解散，而在这部《瑞典国记略》里记述当时瑞典的国王乃是“倭思加儿第二，于一千八百七十二年承兄业即位”，“即今瑞、挪之主也”²，所谓“倭思加儿第二”，现在通译作“奥斯卡二世”（Oscar II），《瑞典国记略》复谓奥斯卡二世为瑞典和挪威的共主，是则表明当时瑞典和挪威的联邦还没有解散，从而可以确认其必定成书于戴鸿慈等出使瑞典之前，这也就意味着它只能是洪勋等人这次瑞典之行的记录。

《瑞典国记略》的内容，与洪勋的《游历瑞典那威闻见录》有很大相似性，即同样是系统记述瑞典社会各个方面的状况，但二者之间，也有明显不同，这就是在形式上，尽管《游历瑞典那威闻见录》较诸以往的行记，已经体现出一定的条理化倾向，但毕竟还是笔记式的条目，结构还比较松散，而《瑞典国记略》则完全是一部系统著述的面目，几乎可以说是一部标准的中国式区域地理志，内容更为全面，也更为精准，特别是各种数据非常具体。全书设有国史、疆宇、官制、兵制、水师、武备、兵费、丝夏夏乐德礮船图考、天时、政令、铁路、兵轮、水雷船（礮船附）、圜法、关税、财赋、矿务、厂务、电线、得律风、出口、进口货及土产以及学校（户口附）各门类，所涉及的范围，两书也互有出入。即使是那些两书共有的内容，二者之间也多有参差，看起来不大可能出自同一个人之手。

其中最为直观的差异，如专名的音译，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Stockholm），《游历瑞典那威闻见录》书作“斯朵阁姥”，《瑞典国记略》译为“司笃阁耳姥”；乌普萨拉（Uppsala），《游历瑞典那威闻见录》书作“纾泼帅耳”，而《瑞典国记略》译为“乌婆撒拉”；挪威，《游历瑞典那威闻见录》书作“那威”（或书作“脑威”），而《瑞典国记略》译为“挪威”；瑞典国王古斯塔夫二世阿道夫（Gustavus II Adolphus），《游历瑞典那威闻见录》书作“巨斯塔亚淘耳富”，《瑞典国记略》译为“古斯达夫第二阿刀拉夫”，等等。这种情况，更进一步反映出这两部书绝不会是同一个人在同一时期的著述。

另一方面，《瑞典国记略》的外在形式，虽然与地志并没有多少区别，但就其撰述原委来说，仍然是一种行记性的著述。例如，在记述礮台状况时，书中提到“台内布置，一切未得其详，缘国例不准外人入台阅视”³；在谈到瑞典生产的一种新式有保险装置手枪时，作者自言“特购觅一枝，暨图一纸，以备考验”；另外，书中还记述瑞典木他拉船厂制造的“淘河机器船”，虽“甚属灵便”，惟苦于“其法不轻以示人”，作者只好“设法觅得船图三纸，以便考证”⁴。这些记述都表明作者应是负有朝命的清朝考察专员，书中所记述的内容，都是得自直接的观察，或者是来到瑞典以后搜集的资料，在这一点上，正符合行记的内在特征。

确定这些情况之后，《瑞典国记略》的作者，就只能是与洪勋一同游历北欧地区的徐宗培了。徐宗培原本是顺天府监生，上述《瑞典国记略》音译的瑞典地名、人名等专名，拟音与现代汉语相近，而与浙江余姚人洪勋的拟音差距明显，这也与徐宗培的籍贯相符。更为重要的是，前述王晓秋等人提到过的光绪十六年十一月徐宗培呈交“手枪暨机器图书”的档案，讲述说徐宗培回国后向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捐置瑞典新式手枪一支，新、旧枪图一纸”，还

¹ 清佚名《瑞典国记略》（寒斋藏清末红格写本）卷下《学校》附《户口》（案此本未编排页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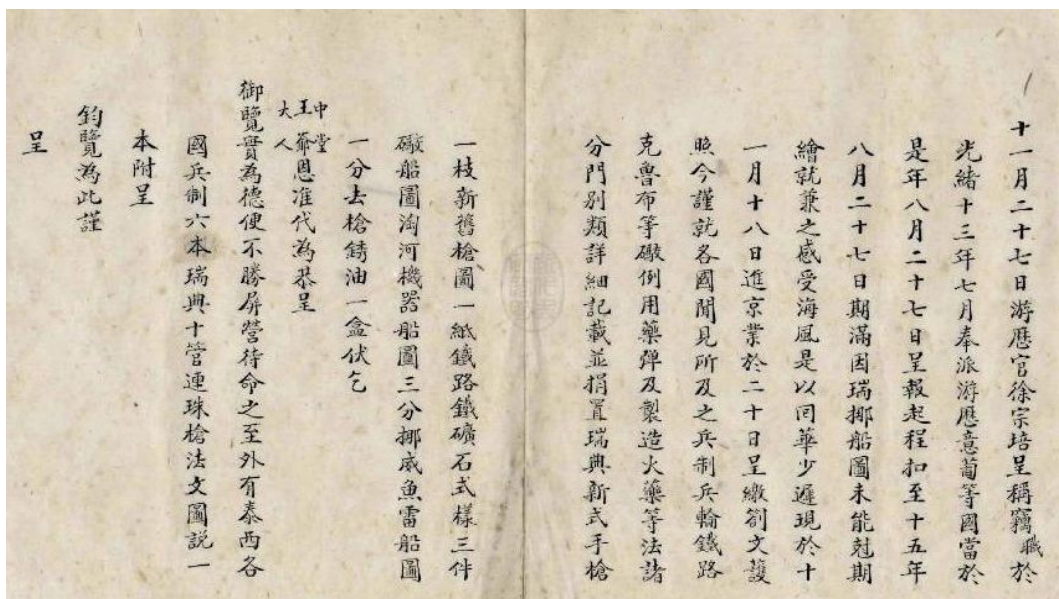
² 清佚名《瑞典国记略》卷上《国史》。

³ 清佚名《瑞典国记略》卷上《官制、兵制、水师、武备、兵费》。

⁴ 清佚名《瑞典国记略》卷下《兵轮、水雷船（礮船附）》。

有“礮船圖、淘河機器船圖三分”，正与前述《瑞典国记略》的作者在瑞典购置新式手枪并寻觅图纸以及搜讨“淘河机器船”之“船圖三紙”诸事相应。因此，将《瑞典国记略》的作者推定为徐宗培，应该不会有太大问题。

需要说明的是，今藏台湾的这份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档案，民国以后的整理者在登记时将其题作“光绪十六年十一月廿七日”，而档案原文曰：“十一月廿七日游历官徐宗培呈称：窃职于光绪十三年七月奉派游历意葡等国，当于是年八月二十七日呈报启程，扣至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期满，因瑞、挪船圖未能尅期绘就，兼之感受海风，是以回华稍迟，现于十一月十八日进京，业于二十日呈交劄文护照，今谨就各国闻见所及……。”¹通观上下文义，徐氏此番呈交手枪等物，实际上应当是在光绪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徐宗培谓从光绪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启程时起至光绪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期满，是因为当时清廷规定，这次出行“游历最久者，以二年为限，往来程途，均在限内，其有过二年者，即作为自备斧资之游历，停支薪水”²，因此，若是没有特殊缘由，这些人当无力在外私自停留过久。与徐宗培同路考察的洪勋，自言光绪己丑亦即光绪十五年“夏六月发自葡京，至渐那伐（应指意大利港口城市 Genova，今汉译作“热那亚”）四千八百里，仍附德国商船回中国”³。当时往返于中、英两国之间的商船，即使绕道好望角，耗时最多亦不过“四五个月”而已⁴，如曾纪泽在光绪四年底启程赴法，不过一个多月时间，就可以从上海到达巴黎⁵，故徐宗培返抵京城的时间，只能是在光绪十五年之内，由此足以证实上述判断。从徐宗培上交手枪等物时并没有提及《瑞典国记略》的情况来看，这部书应该是徐宗培回国一段时间之后整理写定的考察报告，也可以说是一种形式比较特殊的瑞典行记。它的出现，标志着中国对北欧瑞典、挪威地区的认识，已经跃升到一个新的高度。



徐宗培《呈送手枪机器图书等物请代呈进由》

¹ 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影像档案之“外交部门·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呈送手枪暨机器图书等物请代呈进由》”。案本档案蒙台湾大学历史系博士生雷晋豪代为查阅，谨致谢忱。

² 王彦威纂《清季外交史料》（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7，影印民国铅印本）卷七一《总署奏拟定出洋游历人员章程折》及所附《谨拟出洋游历章程条款缮呈御览》，页 1285。

³ 清洪勋《游历见闻总略》，页 20a。

⁴ 香港英华书院编《遐迹贯珍》（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影印清咸丰年间香港英华书院排印本）第贰号《西程概述》，页 12。

⁵ 清曾纪泽《曾纪泽遗集》（长沙，岳麓书社，1983）之《奏疏》卷一《恭报抵法呈递国书日期疏》，页 12。

徐宗培的《瑞典国记略》虽然在社会上未见流传，但清廷在派遣他们这批人出洋“游历”时所定“章程”，本已明确规定：“游历之时，应将各国地形之要隘、防守之大势，以及远近里数、风俗、政治、水师炮台、制造厂局、火轮舟车、水雷炮弹，详细纪载，以备考查。各国语言文字、天文、算学、化学、重学、光学，及一切测量之学、格致之学，各该员如有曾经留意及出游之后能于性情相近者，选择学习，亦可以所写手册，录交臣衙门，以备参考。各员游历回华，将所学习何业、所精何器、所著何书，呈明臣衙门……”¹徐宗培这部书稿显然是为完成朝廷规定的任务而撰述。从这部写本的装帧形式上看，它应该是作者上报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以后，由总理衙门誊抄的进呈用本，这也就意味着总理衙门一定存有副本。所以，它对清廷开展与瑞典的外交活动以及了解借鉴瑞典的各项制度设置，仍然会起到重要的参考作用。

继洪勋和徐宗培之后，一代风云人物康有为，在戊戌变法失败之后，亡命天涯，漫游世界各国，光绪三十年七月初九（1904年8月19日），由挪威进入瑞典，“留连竟月不忍离去”²，写下一部《瑞典游记》，记录旅居见闻和感想。

除了王芝那本伪作《海客日谭》之外，康有为这篇游记，大概是唯一一部非清廷外派人员撰写的北欧旅行记，然而作者的大政治家身份，使得这部《瑞典游记》的内容，较诸以往那些官方使者的行记，政治色彩丝毫没有减弱。作者尝论述其撰述欧洲列国游记的动机，系缘于自视其身为“天纵之远游者，乃天责之大任”，使之“揽万国之华实，考其性质色味，别其良楛，察其宜否，制以为方，采以为药，使中国服食之而不误于医”³，故所撰行记虽然是按照时间顺序依次记录亲眼经见的事物，却并不是逐日行程都有记录，而是选择他所关心的重要事项，每天记述一个专门问题，尤为关注当地的社会组织和设施。如书中对议院、学校、藏书楼（案指公共图书馆）、公共浴室、郊野绿化、恤贫院、贫学院、育婴院、平民公寓等都做有深入系统的记录，并与中国相关情况做比较，提出借鉴的主张。在斯德哥尔摩期间，康有为还向瑞典外务大臣特别提出申请，前往参观并非常详细地记述了当地监狱的情况，书有感慨云欧美司法之情实，“非闭户读书、高谈阔论所能当，于游历亲考而目睹之，乃为得也”⁴。



康有为参观瑞典皇家图书馆时登记的签名

¹ 王彦威纂《清季外交史料》卷七一《总署奏拟定出洋游历人员章程折》及所附《谨拟出洋游历章程条款缮呈御览》，页1285—1286。清官修《清实录》之《德宗景皇帝实录》卷二四一光绪十三年四月癸未，页58128。

² 清康有为《康有为瑞典游记》（香港，商务印书馆，2007）卷首康同璧《忆与先君携游瑞典》，页8。

³ 清康有为《欧洲十一国游记二种》（长沙，岳麓书社，1985，钟叔河主编《走向世界丛书》本）卷首康氏自序，页57。

⁴ 清康有为《康有为瑞典游记》，页69—70。

值得称道的是，康有为在书中把对北欧国家瑞典的赞美，提升到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如前面第三节所述，瑞典女性的姿容，从斌椿、德明初入其国时起，就一直颇受中国旅行者的艳羡，在这一点上，康有为也持有同样的眼光。他刚一踏上斯德哥尔摩（康氏书作“士多贡”）的土地，就不仅感叹说：“流观道路之广洁，仰视楼阁之崇丽，周遭邂逅士女之昌丰妙丽，与挪威几有仙鬼之判。岂止挪威不及，乃可称为冠冕欧洲，虽英、法亦远逊焉”¹。对城市景观，康有为夸赞斯德哥尔摩的楼阁道路“冠绝美欧”，或云“冠于欧土诸大国”。对风光名胜，他甚至以为沙丘巴登（Saltsjöbaden，康有为书作“稍士巴顿”）岛上的“山水楼阁之胜，甲绝天下”，并由衷感叹说：“苟非中国忧亡，黄种危绝，则此间乐不思蜀，吾何求哉！可老于是矣。”²两年后果然重来此地，买山卜居，以至当地华侨至今尚以“康有为岛”称之。其实这个国家最令康有为心驰神往的地方，并不是这些美女胜景，楼宇街市，而是它的社会制度。当其参观平民公寓之后记述说：“遍走瑞京，但见高楼临大道，以为潭潭府第，不知其为马医走卒之所居也”，由此不胜感慨：“方今万国交通，竞争而互较，既未至大同太平之日，必非可自由之时，则瑞典乎？吾有取云耳。”³正如瑞典汉学家马悦然（Goran Malmqvist）所阐释的那样：“在康有为的眼里，瑞典的政治和社会各个方面发展都超过了世界上其他国家，这个小国已经出现了他所梦想的‘大同’！”⁴

总的来说，康有为这部行记虽然篇幅有限，内容也不够全面，但在一些具体问题上，还是可以进一步丰富对瑞典的记录和认识，对洪勋的《游历瑞典那威闻见录》和徐宗培的《瑞典国记略》起到重要补充作用。遗憾的是，康有为原本拟定将这篇文稿编入《欧洲十一国游记》一书，后来却因故未能如愿出版，遗稿直到上个世纪七十年代初，始在斯德哥尔摩印行瑞典文本，而中文本直到一百多年以后的2007年，才在香港出版（附有马悦然的注释），在此之前，并没有在社会上发挥什么作用。

晚清最后一部比较重要的北欧行记，是光绪三十一年八月（1905年9月）至三十二年六月（1906年7月）期间戴鸿慈在出使欧美各国期间所撰写的《出使九国日记》（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亦即1907年1月印行），其中北欧地区的行程涉及丹麦、瑞典、挪威三国。行经这里的时间，是在光绪三十二年三月下旬（1906年4月中旬）至四月上旬（1906年4月下旬）之间⁵。

戴鸿慈这次出行，是清廷为“预备立宪”而特派使臣考察欧美各国政治体制，当时是分别由载泽和戴鸿慈各带一批官员，分别前往不同的国家，史称“五大臣出洋”。戴鸿慈这一路来到了北欧。出发前光绪皇帝颁有谕旨云：“方今时局艰难，百端待理，朝廷屡下明诏，力图变法，锐意振兴。数年以来，规模虽具，而实效未彰，总由承办人员向无讲求，未能洞达原委，似此因循敷衍，何由起衰弱而救颠危。”所以，朝廷决定派员“分赴东西洋各国，考求一切政治，以期择善而从”⁶。可见这次出使的任务，与以往泛泛考察西洋国情民风完全不同，目的非常明确，即深入了解欧美各国的政治体制，以便考虑是否可以“择善而从”。

清廷之所以在光绪十三年派员游历西洋列国之后，这么快就又重新遣使远赴欧美等国考察，是因为前此所做考察，尚且无法满足“预备立宪”的需要，而造成这一局面的一项重要原因，便是游历人员地位太低。郑观应即曾针对洪勋等人那次游历谈到，当时“承命而往者，

¹ 案钱钟书谓康有为的《欧洲十一国游记》“无稽失实”，所说“失实”之处，不知是否也包括像对瑞典女性容貌的赞赏这类内容。钱说见钟叔河《走向世界——近代中国考察西方的历史》卷首钱氏序文，页1。

² 清康有为《康有为瑞典游记》，页21，页24，页42，页47—48。

³ 清康有为《康有为瑞典游记》，页81。

⁴ 见香港商务印书馆印本《康有为瑞典游记》卷首马悦然撰《康有为在瑞典》，页16。

⁵ 清戴鸿慈《出使九国日记》（长沙，岳麓书社，1986，钟叔河主编《走向世界丛书》本）卷八，页438—463。

⁶ 清朱寿朋《光绪朝东华录》（北京，中华书局，1958）光绪三十一年六月丙辰，页5364。

皆微员末秩，回国后即使确有所见，亦安能大展其才？……今总署堂官自王大臣，虽公忠爱国，而苦多未明洋务，则遇事不免扞格。……是宜选王大臣及部曹等官之年力富强者，游历泰西各国，悉心考究其政教、风俗、军政、邦交，归而著书立说”¹。这次被选定出洋的所谓“五大臣”，载泽身为镇国公，戴鸿慈为户部侍郎，徐世昌为兵部侍郎，端方为湖南巡抚，绍英为商部右丞（后来因出发时遭遇革命党人吴樾炸弹袭击，徐世昌和绍英受伤，徐世昌复改授巡警部尚书，不便出行，改换成山东布政使尚其亨和顺天府丞李盛铎），都是一时要员，假若清廷确有立宪之意，本能有所作为。

载泽等人出洋考察的成果，主要是在回国后编译了一大批书籍，将其用作考虑“变法”问题时的参考资料²，用戴鸿慈的话来讲，就是“调查所及，编辑斯详”³。实际上也只有这样的著述，才能符合光绪皇帝的要求。相比之下，戴鸿慈本人的出使日记，只是随手记录逐日行程见闻，在性质上与斌椿、志刚的行记相差无几，不过是有些地方记述得更为细致一些而已。这部行记对中国人认识北欧的价值虽然不是很高，未能从根本上进一步增强《瑞典国记略》所体现的趋势，但也对相关知识有所丰富。实际上，这种情况正预示着一个新的时代就要来临，中国对北欧乃至整个世界的认识，即将呈现全新的面貌。

2011年5月27日记

2011年6月长至日改定

刊《中华文史论丛》2013年2期

¹ 清郑观应《盛世危言》之《游历》，页142—144。

² 载泽《考察政治日记》（长沙，岳麓书社，1986，钟叔河主编《走向世界丛书》本）卷首载泽自序，页563。

³ 清戴鸿慈《出使九国日记》卷首《例言》，页298。